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2025 年版 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使用说明

## 第一部分 总则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25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由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编制。适用于江苏省行政区域内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符合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和规模标准的，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施工电子招标项目。

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所在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不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了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含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和合理低价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招标人选择使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

八、《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

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相衔接。“发包人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九、《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十、《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为 2025 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反映。

## 第二部分 使用指南

一、资格审查分为资格预审和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是指在投标前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是指在开标后对投标人进行的资格审查。

二、资格后审均采用合格制。

三、资格审查的方式选用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对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的工程项目，一般应当采用资格后审；

（二）对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

（三）对于大型及以上且技术复杂的工程项目，可以选用有限数量制资格预审，对有限数量制的使用应当严格控制。

四、资格审查条件分为必要条件和可选条件。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即招标人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必选的，资格审查合格至少应当满足的条件。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即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可以选择全部或者部分作为资格审查的合格条件。

资格后审可根据招标项目需要设置资格审查必选条件和可选条件。采用资格后审的工程项目，设置“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作为合格条件，仅限于技术复杂或者大型及以上工程项目和无资质要求的专业工程项目。

五、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六）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以下条件属于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一）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设置要求为：1. 类似工程业绩的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仅可选 1 项。2. 类似工程业绩数量仅可选 1 个。3.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类似工程设置的其他要求按第十五条执行。）；

（二）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三）企业近 1 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四）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

七、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合理低价法，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性能没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综合评估法一般适用于大型及以上或技术复杂工程。

八、评标入围。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评标入围条件和评标入围方法，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行后续评标。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f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和合理低价法的，一般在评标入围条件符合性评审后，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

九、技术标评审。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明确的评审要点、评审办法及相应要求，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独立评审。

（一）施工组织设计的评审分为合格制和打分制。

1. 合格制。仅对施工组织设计是否满足招标项目要求进行定性判断是否合格，不合格的作无效投标处理。一般适用于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 打分制。由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汇总后作为相应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一般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二) 采用合理低价法招标的工程不得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评标法，招标人要求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其评审因素和标准如下：

(一) 投标报价评审 ( $\geq 79$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 (如有)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79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1 分；大型工程，投标报价评审的分值应大于等于 87 分。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和评分细则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打分。

(二) 施工组织设计 ( $\leq 18$  分)

特大型工程且技术复杂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8 分；特大型工程或技术复杂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6 分；大型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分值应小于等于 10 分；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施工组织设计分值设置应不得小于 10 分。

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实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中施工组织设计评审要点，主要包括：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5.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6.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7.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8.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9.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10. 其他。

其中评审要点 6 至 8 项由招标人根据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施工组织设计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80 页（技术特别复杂的工程可适当增加），具体篇幅（字数）要求及扣分标准，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的，该项评分分值不得超过 2 分，该项分值

包含在施工组织设计总分中。

### （三）投标人业绩（≤2分）

招标人可以对投标企业或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及以上工程的业绩进行加分。招标文件中应当明确类似及以上工程业绩的数量和分值，工程业绩个数一般不得超过两个。如招标人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则投标人业绩分为0。

### （四）投标报价合理性（≤1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方法如下：

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一定比率后（下浮比率：建筑工程一般下浮6%~10%，安装、装饰及幕墙工程6%~16%，桩基和基坑支护工程7%~16%，市政工程7%~18%，园林绿化工程7%~20%，其他工程6%~12%。各市、县（市、区）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情况对上述下浮比率作适当动态调整）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上），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50%及以下），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价。

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其偏差率的绝对值>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一定幅度（一般为评标价的0.5%—1%）的，有一项扣0.1分，最多扣1分。

### （五）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6分）

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作为评审因素，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为总分值的2%—6%，具体比例由招标人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十一、采用合理低价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般以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因素。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报价评审方法对进入详细评审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十二、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工程，提倡实行两阶段评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技术文件和投标报价文件两部分）。第一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第二阶段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文件。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三、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因投标人的评标价、综合得分相同而影响排序，原则上综合得分相同的应以评标价较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及其他情形的具体要求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十四、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 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 (二)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 (三)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四) 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 (五)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1. 提高潜在投标人、投标人或者项目负责人的资质（资格）等级，对企业注册地提出要求的；

2. 施工总承包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总承包资质承接范围内的专业承包资质的；

3. 专业工程发包，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的专业承包资质但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的；

4. 单一的房屋建筑或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时，一个招标项目（标段）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两个及以上类别的总承包资质的。

## 十五、相关概念定义

### （一）工程分类

特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房屋建筑和 8000 万元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以上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以上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大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0 万元-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3000 万元-8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0 万元-5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2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中型工程是指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0 万元-5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和 800 万元-3000 万元的市政基础设施总承包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500 万元-2000 万元的装饰装修、安装、钢结构、幕墙工程，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300 万元-1000 万元的智能化、土石方、桩基、基坑支护、园林绿化等专业工程。

小型工程是指中型规模以下工程。各省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对上述规模进行适当调整。

### （二）技术复杂工程

1. 房屋建筑：建筑高度 100 米以上、单跨跨度 39 米以上或者单体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以上建筑物；单跨跨度 75 米以上大跨度钢结构工程；高度 120 米以上的高耸构筑物；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以上）工程；按五星及以上标准设计的宾馆；大型仿古建筑（单体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馆、影剧院、候机楼、会展中心等大型公共建筑工程；采用装配式等新型技术建设的房屋建筑。

2. 市政工程：断面面积 25 平方米以上或单洞长度 1000 米以上的隧道工程、单跨 45 米以上的城市桥梁、直径 2 米以上的大口径顶管工程、15 万吨/日以上污水泵站或雨水泵站、25 万吨/日以上的给水泵站、垃圾处理场、高压或者次高压天然气场站及管线工程、液化天然气（LNG）储罐项目、长距离输水隧洞、综合管廊、深度或者高度 10 米以上的深基坑或者边坡支护（局部开挖面积不一致的，达到 10 米深度的基坑面积须占基坑总开挖面积的 50% 以上）。

3. 轨道交通区间车站主体、轨道铺设、监控信号安装、智能化等有特殊专业要求的工程。

4. 施工有特殊要求或者采用新技术的各类实验（检验）室工程。

5. 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如：采用曲面幕墙、爆破拆除、建筑物平移、金库、大型建筑物的抗震加固工程、大型网架工程等，以及经 5 名以上专家论证确定的其他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工程。

上述“工程分类”、“技术复杂工程”仅用于招标投标环节，“技术复杂工程”指标段特征符合上述规定；其表述“以上”均包括本数。

### （三）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是指项目在高度、面积、造价、层次、跨度、结构形式、施工工艺、特殊施工技术等量化指标与招标工程相类似。

设置同类工程业绩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1. 一般只能设置不超过 2 个量化指标。施工项目招标中面积、造价量化规模指标，大型及以下工程、技术复杂的特大型工程可以设置不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的 80%，特大型工程不超过 60%。其他指标的设置不得超过招标工程相应指标。

2. “类似工程”期限一般不得低于 3 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为准。“类似工程”证明材料一般为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及招标工程的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应当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在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中明确相应的量化指标及期限。

### （四）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取得验收合格证明期间的工程。验收合格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  
项目（项目名称）春和路公园施工总承包（标  
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YX202509001

标段编号：WXYX202509001-X0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  
公司（盖单位公章）

编制人：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或盖章）

2026年04月13日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1. 总则.....	36
1.1 项目概况.....	36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6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36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6
1.5 费用承担.....	37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投标预备会.....	38
1.11 分包.....	38
1.12 偏差.....	38
1.13 知识产权.....	38
1.14 同义词语.....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9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最高投标限价.....	39
2.5 暂估价招标.....	39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 投标文件.....	40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0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4. 投标.....	41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1
5. 开标.....	42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2
5.2 开标程序.....	42
5.3 开标异议.....	42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42

7. 评标.....	43
7.1 评标委员会.....	43
7.2 评标原则.....	43
7.3 评标.....	43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44
8. 合同授予.....	44
8.1 定标方式.....	44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44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45
8.4 签订合同.....	45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5
9.1 重新招标.....	45
9.2 不再招标.....	46
10. 纪律和监督.....	46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6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6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6
10.5 投诉.....	46
11. 解释权.....	47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	<b>48</b>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1. 评标方法.....	58
2. 评审标准.....	58
2.1 评标入围标准.....	58
2.2 初步评审标准.....	58
2.3 详细评审.....	58
3. 评标程序.....	59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59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59
（一）第一阶段评审.....	59
（二）第二阶段评审.....	61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62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62
3.5 评标争议处理.....	63
4. 无效标条款.....	63
<b>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b>	<b>66</b>
<b>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b>	<b>66</b>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7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73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141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142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4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145
目 录 .....	146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	147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48
三、授权委托书.....	149
四、施工组织设计.....	150
五、承诺书.....	151
六、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153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154
八、资格审查资料.....	15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55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56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57
（四）其他情况.....	158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159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161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162
十一、业绩信息.....	163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165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166
目 录 .....	167
一、第二阶段投标函.....	168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69
三、其他材料（商务部分） .....	170
一、其他材料.....	171
（一）品牌承诺表.....	172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	172
（二）投标人联系方式.....	178
投标人联系方式.....	17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 春和路公园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

### 招标公告

标段编号：WXYX202509001-X02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名称）已由宜兴市数据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宜数投备[2025]175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项目建设采用：自建代建集中建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春和路公园施工总承包（标段名称）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招标人的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施工招标事宜。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标段名称：春和路公园施工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东至陶都路、南至湖光路、西至京岚线、北至站前大道

2.3 建设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挡墙工程、公园廊架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排水工程、管涵新建工程、土建工程、亮化工程、幕墙工程、室内安装工程、电梯工程等所有工程及相关措施工程。

2.4 质量要求：合格

2.5 工程规模（工程特征、结构层次、建筑高度、道路宽度长度等）：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位于宜兴市丁蜀镇。地块南北宽约 150-200m, 东西长约 215m, 地块总占地面积 42840 平方米。房建建筑为框架结构，建筑最大跨度为 19m、最大高度为 5.4m。包含地上一层及地下负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3070 平方米（其中市政部分工程合同估算价约为 3398 万元，房建部分工程合同估算价约为 857 万元）。

2.6 工程合同估算价（万元）：4255.12

2.7 单位工程及招标范围说明：详见附件

## 2.8 工程类别和技术复杂程度：

工程类别：小型 中型 大型 特大型

技术复杂工程：

项目技术复杂特征描述：

2.9 工期：143 日历天

2.10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否

是。本工程所属行业：

2.10.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是

否：（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10.1.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并且[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三级(含)以上]**；

3.2 拟选派项目负责人专业及资质等级：**[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一级]**；

**3.3 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3.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3.2 投标人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3.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3.3.4 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3.3.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3.6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4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3.4.1 企业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企业或者项目负责人 2023 年 04 月 13 日以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2000 万元的公园施工业绩（注：业绩金额以合同所注金额为准，时间以竣工验收合格时间至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信息为准；

（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

（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3.4.2 自 2024 年 04 月 13 日以来（近 2 年内），投标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3.4.3 自 2025 年 04 月 13 日以来（近 1 年内），投标人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3.4.4 自以来（近 5 年内），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本工程 接受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牵头人资质要求：**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人必须由[市政公用工程(2015 新标准)二级](含)以上（资质）的单位担任，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拟派，本项目的企业类似工程业绩以联合体牵头人承担的为准，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2) 联合体的组成单位（即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数量不超过 2 家；3)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4) 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本工程的投标；5)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缴纳；6) 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

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3.6 以联合体形式或分包形式面向中小企业的实施方式及预留份额：

本标段以联合体形式预留。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及以上，且在共同投标协议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标段以分包形式预留。接受大型企业将%及以上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家（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且在拟分包项目计划表中明确。投标人需提供《拟分包计划表》中中小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本次招标为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资格审查办法

##### 资格后审

#### 5.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 综合评估法（评定分离）

####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6-04-13 16:00 至 2026-04-20 23:59。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05-07 08:30。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7.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递交。

7.3 逾期未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8. 其他要求

建筑施工专业须拟派 1 名专业负责人，该人员具备[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二级](含)以上资质；同时须满足招标公告 3.3.5；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均须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与拟派建筑专业负责人可兼任。建筑施工专业负责人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满三个月，应具备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和养老保险证明（养老保险证明包括《职工养老保险手册》（内附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缴费清单）或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2 月~2026 年 2 月缴费证明），不接受退休返聘人员。

####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9.1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2 本次招标公告为第 1 次发布。

## 10. 联系方式

### 10.1 招标主体

招标人：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 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 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地址：	宜兴市	招标代理机构地址：	宜兴市杏园路 108 号科 创商务中心 5 号楼
联系人：	李先生	联系人：	刘工
电话：	0510-87900160	电话：	13771319057
传真：		项目负责人：	王平
邮编：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电子邮箱：	13771319057@163.com

### 10.2 相关部门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电话：0510-87976413

### 10.3 异议渠道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公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 标 人	名 称：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0510-87900160 电子邮箱： /
1.1.3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名 称：江苏鸿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宜兴市杏园路 108 号科创商务中心 5 号楼 联系人：刘工 电 话：13771319057 电子邮箱：13771319057@163.com
1.1.4	招 标 项 目 及 标 段 名 称	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施工总承包
1.1.5	招 标 方 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开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邀请招标
1.1.6	建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东至陶都路、南至湖光路、西至京岚线、北至站前大

	设 地 点	道
1.2.1	资 金 来 源	<p>自筹</p> <p>本工程属于</p> <p><input type="checkbox"/>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国有非政府投资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1.2.2	出 资 比 例	<p>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 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p>
1.2.3	资 金 落 实 情 况	已落实
1.2.4	工 程 款 支 付 方 式	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相关条款
1.3.1	招 标 范 围	详见附件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143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5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9 月 30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5.2	招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人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人代为支付，根据招标代理合同约定，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代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具体如下：

	代理服务费	费用金额或计算方式： 支付时间：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1. 分包内容要求： 1.1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分包的工程不得分包。 1.2 承包单位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招标文件和承包合同中明确不得分包的专业工程，以及投标文件中承诺自行完成所有工程或者不进行专业分包的工程不能进行专业分包。 1.3 2. 分包金额要求： 2.1 分包合同总额不得大于工程总价的%。 2.2 承包单位不得将专业工程低于成本价进行分包，不得以低于承包合同中该项工程造价（包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的%进行分包（暂估价专业工程除外）。 2.3 3.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3.1 分包单位资质资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2 分包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作无效标予以否决。 4.
1.12.1	偏	不允许

	差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承诺函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04-21 10:00
2.2.2	招标文件	2026-04-21 16:00

	件 澄 清 发 布 时 间	
2.4	最 高 投 标 限 价	<p>金额：42551122.62</p> <p>其中：</p> <p>暂估价（含税金）：1500000.00</p> <p>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1500000.00</p> <p>暂列金额（含税金）：</p>
2.5	暂 估 价 招 标	<p>本工程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依法由本工程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组织招标。</p> <p>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 /</p>
3.1.1	投 标 文 件 的 组 成	<p><b>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b></p> <p>投标文件组成：</p> <p>第一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一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共同投标协议（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资格审查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绩资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品牌承诺表、投标人联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p> <p>第二阶段投标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二阶段投标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p> <p><b>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造师注册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材料（含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须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标材料（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p> <p><b>需提供原件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凭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2022年-2024年）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2月-2026年2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2月-2026年2月） （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3.2.3	合同价格形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p> <p><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p>

3.3.1	投 标 有 效 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 标 保 证 金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1：现金、支票（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2：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3：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方式 4：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式 5：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 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 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1）采用方式 1 现金、支票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2）采用方式 2 银行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②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出函银行免收保函手</p>

续费的，提供出函银行开具的免收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3) 采用方式 3 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4) 采用方式 4 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geq$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4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内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5) 采用方式 5 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

①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

		<p>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p> <p>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4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p> <p>③按照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加盖企业印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p> <p>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发改委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3.4.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法律法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2、投标文件异常一致;</p> <p><input type="checkbox"/>3、投标活动异常关联;</p> <p><input type="checkbox"/>4、通过受让、租借、挂靠资质投标,伪造、变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提供虚假业绩、奖项、项目负责人等材料。</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	

	料 要 求	
3.5.2	项 目 负 责 人 资 料 表 材 料 要 求	
3.5.3	近 年 完 成 的 类 似 项 目 及 获 奖 情 况 表 （ 包 括 企 业 和 项	详见招标公告

	目 负 责 人 业 绩) 材 料 要 求	
3.6	是 否 允 许 递 交 备 选 投 标 方 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4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暗 标 要 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不得在不同评分因素对应的内容中出现相同的特定表述或明显标记。
3.7.5	其 他 编	投标单位在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图纸后， \$MARK\$应认真核对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如有问题应在答疑时间 \$MARK\$之前提出。在此之后招标图纸及技术要求明确的内容如在工

	制 要 求	\$MARK\$ 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中有疑义或不明确的，认为已在投标 \$MARK\$ 报价中相关子目中考虑，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在计算投标 \$MARK\$ 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以及影响造价的各种 \$MARK\$ 因素，现有招标条件不变的前提下，在施工过程及结算阶段 \$MARK\$ 不因任何情况变化而增加费用，除非有招标人的另行指令或 \$MARK\$ 特殊要求。
4.1.1	加 密 要 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 \$MARK\$ 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 \$MARK\$ 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 标 截 止 时 间	2026-05-07 08:30
4.2.2	递 交 投 标 文 件 地 点	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递交。
5.1.1	开 标 时 间 和 地 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见面开标）：</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p> <p>\$MARK\$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a href="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 \$MARK\$（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两阶段开标</p> <p>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解密地点：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p>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评委 1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优先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p>
7.3.1	评标方法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综合评估法—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7.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p>采用评定分离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1.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名。</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法开展评标活动，评标结束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按照评标结果的优劣顺序推荐 3 至 7 名不排序的中标候选人。）</p> <p>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p> <p>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 名。</p>
8.1.1 (A)	是否授权评标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p>

	标 委 员 会 确 定 中 标 人	
8.1.1 (B)	采 用 “ 评 定 分 离” 方 式 时 定 标 方 法	<p>1. 定标方法为： 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标准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价比较后记名票决，并确定得票数最多的为中标人；当得票数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排序时，应当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再次票决。</p> <p>2.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人。</p>
8.3	履 约 担 保 及 支 付 担 保	<p>履约担保的形式：（由承包人在以下方式中自主选择） 银行保函 保险机构保单 <u>其他：</u>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含税价款的 10% 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 支付担保的金额：履约担保等额</p>
10.5.1	招 投	<p>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号码：0510-87976413</p>

	标 行 政 监 督 部 门	
12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p>评标办法中各类系数值的抽取由招标人通过计算机系统随机抽取。抽取规则如下： 信用因素比例、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扣分值以及基准价计算方法三中的 K、Δ 值由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 5 个系数值，分五次依次抽取 1 个系数，一个权重（权重值 1-100%）。在抽取权重过程中，前几次权重累加已满足 100%，则不继续抽取。如前 4 次未满足 100%则最后一次补足。最后按多次（最多 5 次）抽取的系数和权重对应合成本次系数值。</p>	
12.2	<p>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 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 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 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 有关规定。 \$MARK\$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以诚信库内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诚信库不支持入库的需上传原件扫描件。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MARK\$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 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a href="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a> 找 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 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 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 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 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MARK\$4、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随时保持通信畅通。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 或短信通知后 30 分钟内作出回复，回复方式为短信回复确认， 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 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MARK\$5、本项目对投标人签到不作强制性要求，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否则后果自负。 \$MARK\$6、本项目查询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或者查询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 \$MARK\$7、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 行为等情形，不符合</p>	

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MARK\$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MARK\$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MARK\$10、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

\$MARK\$11、因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或记分，且公示期未届满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MARK\$12、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 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

\$MARK\$13、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

\$MARK\$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MARK\$15、投标文件软件固定格式的“投标函”和招标文件其他材料里上传的“投标函”格式均认可。

\$MARK\$16、评标办法中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项目总负责人相关证书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挑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其余人员相关证书需将原件扫描后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否则不得分。

\$MARK\$17、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勘察、设计等单位在施工招标文件中列出危大工程清单，要求施工单位在投标时补充完善危大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本标段的危大工程清单如下：详见图纸及清单。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本标段要求，具体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明确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共同投标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共同投标协议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

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处于财产被冻结，导致不具备履行本次招标项目能力的；

(8)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9) 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所需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

(10)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明确约定代理费用。招标代理机构收取的代理费用应当由招标人支付；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代理费用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支付标准和时间。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收取代理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费用。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报送招标人。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差**

1.1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招标工程量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等内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或者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已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满足相关文件规定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2.5 暂估价招标**

暂估价，是本工程招标时不能确定价格而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暂时估定的工程、货物服务的金额。暂估价的招标主体及其权利义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4.5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或保险）形式递交的，如存在上述3.4.4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招标人将向保函（或保险）出具单位进行索赔。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编制，投标人需另行增加的，应以扫描件的形式编入投标文件相应章节，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编制、签章和加密，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可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

3.7.3 投标文件需要电子签章的位置必须使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加密要求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及时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联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两阶段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第一阶段开标

- (1) 公布投标人名单；
- (2) 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
- (3) 按招标文件要求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
- (4) 公布开标结果；
- (5)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6)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7) 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 第二阶段开标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完成第一阶段评审后，进行第二阶段开标。

- (1) 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报价；
- (2) 公布第二阶段入围投标人名单；
- (3) 公布开标结果；
- (4) 投标人提出异议（如有）；
- (5) 招标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如有）；
- (6) 全部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通过系统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招标人评标前准备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辅助开展评标准备工作：

-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评标分两个阶段进行的，招标人根据第一阶段评审内容和第二阶段评审内容，分两个阶段进行评标准备工作，每个阶段评标准备工作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准备报告。

##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7.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报告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7.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拒不答复的，可以按照本章10.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7.4.3 招标人在异议处理过程中认为需要重新评标的，将书面报告招投标监管机构。

7.4.4 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发生改变的，招标人将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

##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8.1.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1.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制定定标标准和方法，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拟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8.2 拟定中标人公示、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

8.2.1 (A)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按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2.1 (B)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的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拟定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定中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等信息，采用票决法的应当包括推荐中标人的得票情况，采用集体议事法的应当包括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推荐中标人的理由，提出异议和投诉的渠道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已经处理过的异议或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得在拟定中标人公示期间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相同异议或投诉。

拟定中标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8.3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8.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或者由联合体各方按比例分别向招标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3.3 招标人应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 **8.4 签订合同**

8.4.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不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且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8.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分析原因，采取改进措施后依法重新招标：

9.1.1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2 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9.1.3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决定否决全部投标；

9.1.4 所有投标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9.1.5 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工程规模的；

9.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按照评标办法，无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

9.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2 不再招标**

有前款 9.1.1-9.1.5 情形重新招标，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 engineered 建设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其他 engineered 建设项目，招标人可以自行决定不再进行招标。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规定以外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款、第 5.3 款、第 7.4 款和第 8.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

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5.3 投诉必须在规定的时限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和程序提出。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受理和处理投诉。

## **1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种：综合评估法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分最高的优先。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期望值：招标人期望值=招标控制价* 95%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b>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b>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初步评审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不一致的，有有效证明材料。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1.1的要求。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

		第二阶段	
		投标函 签字盖 章	投标函加盖企业公章和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 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
		报价唯 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2.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 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 产许可 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资质等 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 责人资 质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 责人 安全生 产考核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 责人其 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 执业；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 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 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 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 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 业范围之内。
		业绩要 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1.4.2 项规定。

		投标人 (如有)	
		其他禁止性情形	无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一项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2.2.3	响应性 评审 标准	第一阶段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承诺书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承诺书。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第二阶段	
		投标报价	无下列情形之一：（1）低于成本；（2）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3）不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的规定。
		其他	无第三章“评标办法”4.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
		.....	.....
		<b>详细评审</b>	
<b>条款号</b>	<b>条款内</b>	<b>编列内容</b>	

	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p><b>评标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b>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人不因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18分 投标人业绩: ≤2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施工组织设计: 10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100*信用因素比例分</p> <p>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b>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b></p>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1分 投标报价: 100-施工组织设计分-投标人业绩分-投标报价合理性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审因素 投标报价合理性: 0分 投标报价: 100*(1-信用因素比例)-施工组织设计分-投标报价合理性分</p> <p>投标人市场信用因素比例取值范围: 2.6%、2.7%、2.8%、2.9%、3.0%,在投标文件开启(解密)后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98 1355 1220 2042"> <thead> <tr> <th>标段类型</th> <th>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th> <th>信用因素比例 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td> <td>≥10000</td> <td>4%—6%</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3%—4%</td> </tr> <tr> <td>≤5000</td> <td>2%—3%</td> </tr> <tr> <td rowspan="3">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td> <td>≥5000</td> <td>4%—6%</td> </tr> <tr> <td>2000-5000</td> <td>3%—4%</td> </tr> <tr> <td>≤2000</td> <td>2%—3%</td> </tr> <tr> <td rowspan="3">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td> <td>≥2000</td> <td>4%—6%</td> </tr> <tr> <td>1000-2000</td> <td>3%—4%</td> </tr> <tr> <td>≤1000</td> <td>2%—3%</td> </tr> <tr> <td rowspan="3">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td> <td>≥5000</td> <td>5-6%</td> </tr> <tr> <td>2000-5000</td> <td>4-5%</td> </tr> <tr> <td>≤2000</td> <td>3-4%</td> </tr> </tbody> </table>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 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	4%—6%	5000-10000	3%—4%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5000	4%—6%	2000-5000	3%—4%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2000	4%—6%	1000-2000	3%—4%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5000	5-6%	2000-5000	4-5%	≤2000	3-4%
标段类型	最高投标限价 (万元)	信用因素比例 范围																															
房建、市政施工总承包项目	≥10000	4%—6%																															
	5000-10000	3%—4%																															
	≤5000	2%—3%																															
钢结构、幕墙专业工程	≥5000	4%—6%																															
	2000-5000	3%—4%																															
	≤2000	2%—3%																															
智能化、照明、交通设施专业工程	≥2000	4%—6%																															
	1000-2000	3%—4%																															
	≤1000	2%—3%																															
机电安装、装饰装修专业工程	≥5000	5-6%																															
	2000-5000	4-5%																															
	≤2000	3-4%																															

		<table border="1"> <tr> <td>园林绿化专业</td> <td>≥2000</td> <td>5-6%</td> </tr> <tr> <td rowspan="2">工程</td> <td>1000-2000</td> <td>4-5%</td> </tr> <tr> <td>≤1000</td> <td>3-4%</td> </tr> <tr> <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 <td>—</td> <td>4%-6%</td> </tr> </table>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4-6%时，按 0.2%划分进行取值，即可选信用因素比例为：4.0%、4.2%、4.4%、4.6%、4.8%、5.0%、5.2%、5.4%、5.6%、5.8%、6.0%；</p> <p>当招标项目信用因素比例范围为 2-3%、3-4%、4-5%、5-6%，按 0.1%划分进行取值；</p>	园林绿化专业	≥2000	5-6%	工程	1000-2000	4-5%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4%-6%													
园林绿化专业	≥2000	5-6%																								
工程	1000-2000	4-5%																								
	≤1000	3-4%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	4%-6%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b>一、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ABC 合成法</b></p> <p>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p> <p>A=最高投标限价×(100%一下浮率Δ)；</p> <p>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范围</th> <th>抽取个数（随机确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A 值的 95%-92%（含）</td> <td>0、1、2</td> </tr> <tr> <td>2</td> <td>A 值的 92%-89%（含）</td> <td>0、1、2</td> </tr> <tr> <td>3</td> <td>A 值的 89%-86%（含）</td> <td>0、1、2、3</td> </tr> <tr> <td>4</td> <td>A 值的 86%-83%（含）</td> <td>0、1、2、3</td> </tr> <tr> <td>5</td> <td>A 值的 83%-80%（含）</td> <td>0、1、2、3</td> </tr> <tr> <td>6</td> <td>A 值的 80%-77%（含）</td> <td>0、1、2</td> </tr> <tr> <td>7</td> <td>A 值的 77%以下</td> <td>0、1、2</td> </tr> </tbody> </table> <p>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p> <p>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p> <p>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p> <p>K 取值范围：97%、97.5%、98%、98.5%、99%，在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p> <p>Δ 取值范围：12%、13%、14%、15%、16%，在第二阶段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本次招标项目下浮率 Δ 分类为<b>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b>。</p>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p>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表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分类</th> <th>取值范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下浮系数 K</td> <td>96%、96.5%、97%、97.5%、98%、98.5%、99%</td> </tr> <tr> <td rowspan="5">下浮率 Δ</td> <td>房屋建筑工程</td> <td>3%、4%、5%、6%、7%、8%</td> </tr> <tr> <td>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td> <td>5%、6%、7%、8%、9%、10%、11%、12%</td> </tr> <tr> <td>机电安装工程</td> <td>6%、7%、8%、9%、10%、11%、12%、13%</td> </tr> <tr> <td>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绿化工程</td> <td>12%、13%、14%、15%、16%、17%、18%、19%、20%</td> </tr> <tr> <td></td> <td>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td> <td>2%、3%、4%、5%、6%、7%</td> </tr> </tbody> </table> <p>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的，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p> <p>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p> <p><b>二、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b></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b>三、如采用两阶段评标，未入围第二阶段评审的单位不参加评标基准价计算。</b></p>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Δ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2%、3%、4%、5%、6%、7%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3.4(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评审	<p>(1)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按照以下评审要点进行评分，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3）项篇幅扣分和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p> <p>(2) 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p> <p>(3) 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0.01 <input type="checkbox"/>0.02 分。</p> <p>(4)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必须采用“暗标”法进行评审。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标评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拟出 3 道题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 1 道题目作为本次答辩的题目，每人答辩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答辩室门口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前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答辩；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答题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答辩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p>		
			评分因素	页数要求	分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建议页数 2-5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超过 5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建议页数 2-4 页）：	不超过	1 分

			由评委酌情打分	4 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建议页数 5-10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 超 过 10 页	1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安全的保证措施：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 超 过 12 页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建议页数 6-12 页）：	不 超 过 页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建议页数 15-28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 超 过 28 页	2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建议页数 6-15 页）： 由评委酌情打分	不 超 过 10 页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不 超 过 页	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答辩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标评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现场出题，同时明确答案及得分点，拟出 3 道题目，由评标委员会组长随机抽取 1 道题目作为本次答辩的题目，每人答辩时间为 3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于 2026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点 00 分前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	/	2 分

			<p>原件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答辩室门口签到并参加答辩；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前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有效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项目答辩；答辩现场各项目负责人须将手机保持关机状态，一旦发现违规作弊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答辩资格；答辩采用暗标形式，项目负责人须在指定位置签署本人姓名及所在单位的单位名称全称，其他位置均不得出现能体现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语句或符号。答题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打分。（答辩得分应当取所有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分值保留两位小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1分）： 由评委酌情打分</p>	不超过5页	1分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1分）：  （注：根据发包内容自行填写，并明确评分要点。）</p>	不超过页	分
2.3.4(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类似工程业绩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p>	<p>（注：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p>		
2.3.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评审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相应扣减得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分范围：0.6、0.65、0.7、0.75、0.8分（具体分值在初步评审后随机抽取确定）；每高1%的扣分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2.3.4(4)	报价合理性得分标准	报价合理性评审	<p>(1)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的确定。最高投标限价各子目综合单价下浮%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上), 加所有进入详细评审的投标报价中相应子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剔除超过最高投标限价中相应价格正负 20%的综合单价)乘以权重系数% (50%及以下), 确定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p> <p>(2) 将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金额与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进行比较, 其偏差率的绝对值&gt;10%且该子目的合价金额超过该投标文件的评标价% (一般为评标价的 0.5%-1%) 的, 有一项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p> <p>(3) 特殊情形下,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调整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评审或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结束后,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 报价合理性分析基准值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或者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2.3.4(5)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审	<p>本项目采用<b>市政</b>类信用考核结果。</p> <p>投标人信用因素的评分, 为该投标人参与投标的标段招标公告 (或资格预审公告) 发布开始之日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 (房建和市政项目, 以无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考核结果为准; 园林绿化项目, 以无锡市市政和园林局官网公布的企业评价结果为准) 乘以评标办法中确定的企业信用因素所占比例值。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计算。</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评标入围、初步评审、详细评审的顺序进行评审，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 2.3.1 分值构成

####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投标人业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报价合理性：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4 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报价合理性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其他：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组建评标委员会

3.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专家一般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3.1.4 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但不得带有明示或者暗示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信息。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采用两阶段评标方式

##### （一）第一阶段评审

##### 3.2.1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在初步评审前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1.1 款列出的评标入围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入围评审，有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可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如采用在初步评审结束后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确定评标入围的投标人的，具体要求应在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

### 3.2.2 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第一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第一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 3.2.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

(1) 先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标项目负责人答辩）、投标人业绩以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等。评标委员会先进行初步评审，然后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根据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排在前若干名的，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①按照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得分相同的单位并列排序；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12 个及以上的，取前 9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得分家数为 3-5 个的，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投标人得分未进入上述规定名次的，不再进入第二阶段评标。

②取定投标人时，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因得分相同并列排序的情形，不受取定人数的限制。

③第一阶段汇总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1 项规定。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

①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A；

②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业绩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得分 B；

③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4(5)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进行打分，并计

算出得分 E。

(3) 第一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二)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公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评标的投标文件进行第二阶段评审。

### 3.2.4 第二阶段初步评审

#### (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第二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形式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第二阶段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异议，或者依照招标文件需要作出无效标决定的，应当重点核实有关事项，并将核实情况记录在案。

(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2.5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

#### (1) 投标报价重点评审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评审。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的，招标人可以在第二详细评审阶段以书面方式提请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合理的，按照上述评审办法对投标人的投标价进行重点评审；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人的提请不合理的，可以拒绝招标人的提请并做出书面说明。

(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项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①按本章第 2.3.4 (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②按本章第 2.3.4 (4)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合理性计算出得分 D。

(3) 第二阶段详细评审过程中，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4. 无效标条款所列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2.6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有效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明确计算细则。)

3.2.7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汇总得分带入第二阶段) = A+B+C+D+E。

投标人最终得分(第一阶段得分不带入第二阶段) = 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国家有新的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4.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5 评标争议处理

3.5.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意见，按照下列程序处理：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 集体讨论；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
- (4)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结果。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不同意见以及最终处理结果，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

3.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3.5.4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 4. 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

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8）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0）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1）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17）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0）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1）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投标人的电子文档；
- (25) 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
- (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 (27)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 (2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9) 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除上述无效标条款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3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和合同价格形式、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以及合同生效条件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一般约定、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工期和进度、材料与设备、试验与检验、变更、价格调整、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验收和工程试车、竣工结算、缺陷责任与保修、违约、不可抗力、保险、索赔和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建设工程施工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为非强制性使用文本。《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土木工程、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等建设工程的施工承包活动，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根据《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宜兴陶都科技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施工总承包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宜兴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东至陶都路、南至湖光路、西至京岚线、北至站前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宜数投备[2025]175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陶都科技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春和路公园位于宜兴市丁蜀镇。地块南北宽约 150-200m，东西长约 215m，地块总占地面积 42840 平方米。房建建筑为框架结构，建筑最大跨度为 19m、最大高度为 5.4m。包含地上一层及地下负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3070 平方米。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土石方工程、挡墙工程、公园廊架工程、标识标牌工程、室外安装工程、室外排水工程、管涵新建工程、土建工程、亮化工程、幕墙工程、室内安装工程、电梯工程等所有工程及相关措施工程。。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9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43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总工期为 143 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签发的开工令日期为准，竣工日期不变。工期应满足以下阶段性时间节点要求：2026 年 5 月 10 日管理人员必须到场，进行施工前期准备及配合采购人现场相关工作；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土建结构，具备景观、幕墙、精装施工条件；2026 年 9 月 30 日前工程完工，具备对外开放条件。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验收合格标准，保证竣工验收一次性通过。

1. 依据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承包人承包的全部工程（含合同内工程及增加工程）应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并满足使用功能。

2. 其他未涵盖的有关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国家及地方最新颁布实施或修改实施的规范标准，地方政府或行政部门颁布的有关技术政策、规定。

3. 双方在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适用的规范标准；没有国家规范标准，但有行业规范标准的，约定适用的行业规范标准；没有国家和行业规范标准的，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的地方规范标准。

4. 国内没有相应规范标准的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不含税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增值税税率适用\_\_\_\_\_%，增值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 (9) 与招投标相关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项目所在地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场所、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无\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无\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工程造价相关法规规章等。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国家、江苏省以及宜兴市质量评定标准和施工验收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招标文件工程及技术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 (10) 与招投标相关其他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承包范围内施工图叁套；承包人需额外用图的(包括承包人组卷竣工图用图)，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详见附件施工图目录，承包人不得向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透露图纸等相关内容，否则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测量工程施工方案》、《现场临建方案》、《办公及生活区安全管理方案》、《临时水电施工方案》、《桩基施工方案》、《深基坑施工方案》、《土方工程施工方案》、《基坑边坡支护及降水施工方案》、《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施工方案》、《群塔施工方案》、《脚手架施工方案》、《混凝土施工方案》、《钢筋施工方案》、《砌筑施工方案》、《模板工程施工方案》、《幕墙专项施工方案》、《大型设备吊装方案》、《吊篮专项施工方案》、《管线综合专项方案》、《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方案》、《防水施工方案》、《水电安装施工方案》、《采暖通风施工方案》、《消防工程施工方案》、《机电调试专项方案》、《竣工验收方案》、《项目应急预案》、《工程成品保护实施方案》、《降排水方案》、《屋面装修施工方案》、《节能工程施工方案》、《分户验收方案》等以及本补充协议专用条款 3.1 条所述文件等，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施工方案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文明施工方案》、《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现场临建方案》、《项目应急预案》开工前七天提供，分部分项工程所涉及的施工方案应于相应的分部分项工程开工前十四天提供，其他参照本协议专用条款

### 3.1 条所述期限：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贰套，以及本补充协议专用条款 3.1 条所述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加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7 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本人或项目经理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合法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地及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自行或委托专业运输单位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规定组织完成本工程的运输任务。承包人或承包人委托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运输车辆应当具备本工程所在地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相关证件。本条所述的承担工程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如因未投保的运输车辆造成第三人财产损失和（或）人身伤亡，承包人和运输车辆所属专业运输单位应承担连带责任。若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

##### 主入口布置及管理要求

本项目施工现场目前尚未设置正式或临时出入口且未开设道口，相关人员、材料、机械等的运输及进出场措施需承包人现场实际踏勘，自行考虑；道口开办申报手续由承包人负责，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进行承担。

本项目尚未进行任何场平，可能存在尚未破除的硬化地面等，且目前尚未设置内部道路或马道，承包人需现场踏勘，并接受场地现状，相关人员、材料、机械等的运输及进出场措施需承包人自行考虑；施工范围内如有障碍物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可能涉及到的人行道、公共设施、地下管线、绿化苗木及相关市政设施的占用、修复等事项，承包人须积极配合发包人处理当地社会关系，与各有关政府部门及公用事业单位联系、协调以取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所需许可证/证书、审批、验收申报及验收合格等工作。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持工地现场施工道路的畅通与整洁，每天定时清扫施工道路并在有尘埃形成的地方经常洒水。承包人应负责确保所有现场周边毗邻的道路、步行道和现场出入口等的干净和整洁，同时保证它们及周边公共交通、公众生活不因承包人和其它受承包人控制的施工操作、材料装卸、车辆、材料、物品、设备和工人而带来任何妨碍，满足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

根据政府要求工地围墙围挡公益广告不应少于 30%，如建设过程政府相关部门对已完成的围墙画面提出异议或其它要求，承包人需负责将围墙、围挡画面进行调整以满足相应要求。后续施工期间政府要求调整围墙公益广告，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 10. 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红线范围内为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总承包范围内工程项目的现场施工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均由承包人自行实施，发包人不提供，包含红线内外临时道路二次或多次建设及恢复。承包人可到本工程现场自行踏勘，任何因忽视或误解本工程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将不被批准。承包人承担踏勘本工程现场所发生的全部责任、风险和费用。。

#### 1. 10. 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 11 知识产权

1. 11. 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 11. 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



停、报拆由乙方负责，总开关之前的设备资产的处置权归发包人所有。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险）。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资料编制应按照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发行的《江苏省工程质量验收与档案资料软件》要求执行。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按国家和江苏省城建档案馆管理相关规定，提供给发包人 3 套完整、准确、真实、清晰的竣工图与 3 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含电子版的竣工图、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版 3 套，电子版 1 套；达到当地档案馆存档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过程中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向当地档案馆提交竣工资料之日前 15 天，提供全套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3 套竣工资料包含纸质版竣工图，全部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电子光盘，资料需符合宜兴本地档案馆归档管理要求。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施工噪音、震动、扬尘、光线等扰民因素，尤其是对项目周边的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军事驻地等，投标人应充分预估并做好预案，处理任何与施工扰民或民扰有关的事情，费用包含在报价措施费中，结算时不得因此调增。

开工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图纸会审要求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设计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并有义务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撞问题和相互矛盾的地方，切实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在该道工序施工前 10 天解决好此类矛盾、问题而造成工期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凡图纸中的错、漏、碰、撞未在施工审图和设计交底前发现的，发包人一律不给签证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在明知图纸存在错误情况下，仍按照原图施工，导致返工、拆改等一系列问题由承包人负全部责任。承包人若在施工过程中提出合理化优化建议且被设计采纳实施，优化以简化工艺节点或工艺流程，便于施工安装为方向，但必须以质量有保障为前提，杜绝任何损害质量保障的优化措施。

承包人必须按政府有关规定，做好进驻现场施工人员暂住登记及安全管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制定并实施防火、防盗措施。

#### ①施工准备

A. 承包人进场后，签订合同前根据本公司管理要求，上报公司本部及项目组织管理人员名单（人员结构证明材料，并附法人授权书）。

B. 项目开工前 14 日内，根据施工图纸和现场情况编制、修改、完善施工组织设计，针对总进度计划、分部分项工程划分、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计划、质量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等制定相应的方案及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完成，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C. 项目开工前 14 日内，明确质量标准，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方案》，安全文明费用整体使用计划及年度计划，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D. 依据批准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建立上墙图标，包括组织管理体系架构、组织机构各岗位职责、工程平面图、工程形象进度图、进度计划等。

E. 承包人施工前应组织专业人员仔细审阅设计文件，有责任发现并提出设计文件存在的问题。若发现工程按现有施工设计文件或指令施工可能发生质量缺陷或有疑义，应立即书面报告发包人。经发包人决定按原要求施工的，承包人应予执行。

## ②现场管理

A. 现场总平面施工布置图施工前或过程中，由监理单位根据分阶段（包括但不限于围护施工阶段、基础施工阶段、主体结构施工阶段、装饰装修施工阶段）施工进度计划的现场实施区域，下达临设的拆除令，承包人可采取另行搭设（地点、范围，以及搭拆时间必须经监理确认）或不再搭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发包人为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支出。

B. 图纸会审前 5 日内，组织专业人员对施工图纸进行审查，提出图纸存在的问题及优化方案，编制施工图审图记录及设计建议报告，待图审会审确定后执行。

C. 承包人在施工中严格遵守发包人制订的“样板引路”制度，所有材料必须提报样品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主要工序必须制作样板，并在现场设置施工样板集中展示区（外立面门窗、涂料、幕墙样板可结合现场做实体样板，具体视场地及样板内容根据需要确定），样板经发包人、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方可正式实施，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D. 材料样板的确定由发包人组织评审并封样，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单位需要在封样单上签章确认，并注明主要材料或必要材料的规格与型号；每种材料封样数量不少于两套，一套发包人封存，一套移交现场项目部封样室封存，用于指导现场施工及验收。承包人需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粘贴所送样板主要或必要材料的型式检测报告（需承包人签章）。

## E.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如下：

1) 成本人应在投递的技术标文件中附“机械设备一览表”，逐一列举各施工机械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功率、使用部位、进场时间、退场时间须满足发包人要求。该施工机械设备配置表列入合同文件，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减少或降低机械配置，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应的开办费用。

2) 承包人必须保证每天施工期间塔吊及人货梯正常运转条件，并允许各分包单位正常

使用，此期间塔吊人货梯运行涉及的费用报价（含司机、指挥等人员工资、加班费等）综合考虑。在承包人的正常施工周期内，所有施工机具（包括塔吊、人货电梯等）应无偿提供给现场所有分包单位使用，承包人不应为此设置任何障碍。塔吊、电梯使用时间分配服从发包人现场要求，严禁出现承包人、塔吊或电梯司机与指挥等人以各类名义违规收取各分包人费用，如出现类似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3) 塔吊、电梯拆除必须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过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拆除，严禁承包人自行拆除。如出现垂直运输机械的擅自拆除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台的罚款，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追究由此造成的工期影响。塔吊、施工电梯及外脚手架拆除时间若因发包人原因而导致的超出合同约定工期 3 个月内，相关费用不予增补。

4)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机械质量可靠、安装稳固、运行正常。所有机械进场安装前需提供其出厂合格证、年检合格证明。塔吊必须在 3 年以内，人货梯 3 年以内；如发现年限弄虚作假现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台的罚款，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并要求 10 天内更换到位；如 10 天仍未更换，发包人将继续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台的罚款，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直至更换到位。

#### F. 施工用电、用水及临时排水要求：

发包人拟定在创园路南侧（项目对侧地块）申请 2 个 630KVA 临时箱变，接驳位置为对侧场地西北角。承包人须埋设过路或穿墙电力套管，满足电缆过路或穿墙的需求。本项目临电通电计划不晚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期间涉及到承包人已进场施工阶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或其它措施，解决施工用电问题。若通电时间晚于上述节点，延期时间内的费用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不予费用补偿。施工过程中若容量不足，不足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如后续施工期间，箱变需进行移位搬迁，由承包人负责落实，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建议在创园路北侧设置临时水接驳口，具体以水务公司提供点位为准。需承包人自行接驳，接管施工需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如后续施工期间，水表及接驳口需要进行移位，由承包人负责落实，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应完整预计所需费用，所有水电费一次性在开办费中包干；即承包人进场后至移交运营，现场全部的临时水表、临时电表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向其他分包收取任何水电费用，亦不得以填报的水电费与实际使用水电费差异过大提出索赔。

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包含精装、景观、幕墙等专业施工）及开放使用阶段所有水、电供应，直至项目整体交付运营。施工范围内的临时水电由承包人进行施工、接驳，满足展示期间的用水用电需求，且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直至整体交付。

围挡照明、广告效果灯、喷淋、洗车池等现场设施所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本项目正式通电后，在项目整体交付前所产生的正式电费用均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包含各种功能性调试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例如空调与地暖系统调试、太阳能调试、消防系统调试等）。

承包人负责取得本工程施工及开放所需的临时排水证（含排污），并负责完成临时排水证所需的 CCTV 检测及清淤（开工至竣工，次数按当地政府要求），临排养护（与市政管道接口处至场区范围内）、编制方案等所有前置工作，以及根据政府要求同相关部门签订的各项协议或合同（此部分可能涉及费用）。CCTV 检测、清淤及临排市政养护必须满足宜兴当地政府资质等相关要求，三级沉淀池、化粪池及各类排水设施设备按政府要求标准设置。施工现场设置固定厕所的排污和开放后的排污，涉及的化粪池、排污施工、排污证办理等都在承包人范围内。以上办理临时排水证件及所需设施设备及手续办理，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G. 根据合同工期、施工组织设计分解总进度计划，提交《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进度计划》，包括实际完成情况分析及计划完成工作量，并对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工期延误的，要在进度计划中有切实可行的赶工措施，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H. 根据合同和施工图纸要求，积极筹划调动各项资源，展开全面施工，按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成本等各项会议，定期提交《周报》及总结，包括上周完成情况分析、下周计划、工程质量状况、影响因素分析及采取的控制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完成情况及存在问题采取的措施、工程款支付情况等，每月 25 日前提交《月报》及总结，每年 12 月 25 日前提交《年报》及总结（参照月报内容），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I.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各项专项实施方案，报监理和发包人审批后实施。

J. 承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交发包人代表签收，方视为有效文件。

K.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按有关规定负责现场安全，保卫和夜间施工照明。

L. 竣工验收后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竣工验收后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M.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工地的发包人（含监理、造价咨询等单位）管理办公用房、临时停车场、管理办公用房周边道路和绿化的日常维修（包括非临设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返修和保修期以外的给排水、电气、屋面及卫生间防水、楼地面及外装饰等）、保安管理、门卫管理和卫生清洁（包括卫生间、指定的办公室、会议室、会议的接待服务）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N. 承包人按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保持施工现场清洁，竣工前彻底清除所有建筑垃圾。

P. 本工程现场及办公区、生活区的所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包括分包工程产生的垃圾)，承包人必须及时清运出场，并按政府规定自行消纳，且需承担相关费用。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指令及时清运，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清运，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将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按实际发生费用等额扣除，承包人予以接受。

### ③信息管理

承包人对施工、验收等过程拍摄数码照片，并附简洁文字说明，所有上报资料要求做到图文并茂，切实反映实际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情况，按照楼座（单位工程）、部位、材料、施工、验收等分类，再按照材料进场验收、检验批验收、隐蔽验收、维修材料设备、更换材料设备、试验调试，变更、签证等细分。简要说明照片内容，远近结合（测量数据、外表观感、细部），照片清晰，保留电子版（有争议时备查），每项活动照片数量不少于 3 张。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受承包人委托对工程项目施工过程全面负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指挥工程项目建设的生产经营活动，协调并管理进入工程项目的人力、资金、物资、机械设备等生产要素；

②选择施工作业队伍；

③进行合理经济分配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项目经理无条件退场，承包人重新委派项目经理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人，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 万元/人，发包人有权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部分禁止分包，其他专业工程分包需经发包人同意。根据锡建规发〔2024〕2 号第二十六条：总承包单位应当在签订分包合同前，将专业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等情况报请监理单位审核。监理单位应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施工合同约定，对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资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并报建设单位审批。未经建设单位认可的专业工程分包合同不得实施。严禁挂靠，转包或违法分包，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违法分包本工程的，应当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价款 5%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直至资质恢复合格，逾期 30 日仍未恢复的，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以暂估价形式列入的专业工程按相关法律、法规和以下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 以暂估价形式列入的专业工程，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按以下原则进行：\_\_\_\_\_

1) 根据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由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咨询单位按照国家、省、市、地方相关政策文件标准编制招标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

2) 工程款支付由专业工程分包单位自行申报，经承包人、发包人审核确认后，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分包单位；

3) 承包人应确保本项目总工期（含分包工程的招标和施工）不延期为前提，须积极配合专业工程的共同招标活动；对分包的专业工程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总包管理费和配合费按分包专业工程中标价的1%~3%，分包单位根据发包人确认的形象进度款，按上述标准分批支付给承包人，承包人不得以其他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保证金、垂直运输设备使用费等）再向分包单位收取任何管理和配合服务费；

4) 分包管理工作：详见专用条款第21条补充条款。

2. 列入暂估价形式未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宜兴市政府相关文件组织施工。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工程款支付经承包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按分包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为防止因总承包拖欠分包工程款而影响工程进度或引发维稳事件，保留建设单位在此类特定情况下的代扣代付权利，或采取共管账户的方式确保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1）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竣工备案合格并移交之日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3）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金额（扣除暂估价）10%的履约保函；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取得竣工备案证书之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取得竣工备案证书后28天内把履约保证金（函）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未提供合法有效或符合合同要求的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等额价款作为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直至承包人

提供有效的履约担保后再行支付。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投资控制、安全生产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及组织协调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1) 在施工承包合同实施过程中，全面负责对工程的监督、管理、检查和验收，协调发包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关系，处理矛盾，以确保合同圆满执行。

(2) 施工阶段设计变更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方可下发。承包人的工程变更请求需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后，由承包人提请发包人和设计单位审查批准。

(3) 当发现工程进度比计划拖期时，有权指令承包人采取措施，尽快纠正。在施工进度严重延误，并经多次警告仍未纠正的情况下，有权提出补救方案或终止合同的建议。

(4) 当监理工程师认为工程质量或安全没有足够保障时，有权下达停工令，并提出处理意见。没有监理工程师的复工令，不得复工。

(5) 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无法证明质量符合要求的工程（含未经签证的隐蔽工程）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复查、撤换人员。必要时可建议发包人更换承包人。

(6) 协助发包人指定试验单位或批准承包人提出的试验单位，核查试验结果。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有权要求复试。

(7) 付款凭证（含临时付款及最终付款）须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确定。

(8) 有权拒绝不合格的或未经证明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运入现场。对已运入现场的，经检查不合格的设备 and 材料，有权指令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运出现场。

(9) 考察承包人的进场人员素质，包括技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可以建议发包人撤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不听从管理的施工班组和人员。

(10) 检查违约事件。代表发包人向承包人索赔，同时处理承包人提出的各种索赔。经与发包人、承包人协商后决定处理意见。

(11) 对承包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

(12) 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需提供办公及生活用房设施，设置总监办公室、工程办公室、资料室各一间、宿舍1间；配置办公桌椅、会谈桌椅、书架、图纸存放架、看图桌、饮水设施、办公网络和办公电话及宿舍床铺、衣柜、书桌等居住类设施；并负责安装空调等。所有费用(含水电费)已含在合同价内。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进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 元/次的罚款，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施工过程中材料管控：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符合双方约定的品牌限制要求及相关规范要求。若发现现场实际使用材料与合同要求不符的情况，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20000 元/次的罚款，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同时要求拆除已使用的施工区域，并退场所有不合格材料。

#### 实测实量管理要求

承包人必须成立实测小组，配备靠尺、塞尺、卷尺、激光扫平仪、全站仪、经纬仪、水准仪等全套测量仪器，并将实测小组名单和仪器目录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实测小组中需含监理人员参与，监理过程抽测。

承包人对自身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必须进行 100%实测。实测数据应定期上报给发包人项目部，并保留原始记录，以备查验。并且每期工程款付款前相应实测实量资料要提交发包人，作为工程款审批支付的前提条件。

混凝土结构施工阶段实测实量：实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垂直度、平整度、截面尺寸、顶板水平度（砼结构）、楼板厚度偏差（砼结构）、楼面预留预埋点位等；承包人混凝土结构实测实量应在楼层支模架拆除清理完成后 2 天内完成。

PC 柱灌浆前应对 PC 柱垂直度进行实测；混凝土浇捣前承包人应对顶板水平度进行实测、墙板垂直度进行实测检查控制，实测要求 100%。

砌体施工阶段实测实量：实测范围包含但不限于：垂直度、平整度、外门窗洞口尺寸偏差（砌筑工程）、砌筑重要构件（砌筑工程），承包人砌体实测实量应在楼层砌筑完成后 2 天内完成。

现场数据记录等要建立“三位一体”模式：实测记录表格要与实测平面专用图、现场实测数据统一标注形式三者相结合使用。承包人应根据实测实量结果有针对性改善施工工艺，提高质量水平。

实测实量结果合格并不解除承包人在观感、尺寸、防水等任何方面的质量责任。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项目安全生产达标目标：无安全事故。

(2) 项目安全生产相应事项的约定：

A. 严格执行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的安全生产法规、政策、规章、标准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要求。

B. 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此类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和因此造成的损失，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C. 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出现以下情况，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并承担相应违约金。①若发生“一般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5 万元违约金；②若发生“较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违约金；③若发生“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④若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 万元，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须无条件撤场。

D. 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包括对分包人的安全教育）由承包人承担。

E. 承包人应在进场前一周内与发包人签订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及环保管理协议，并遵照该协议内容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严禁发生暴乱、爆炸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 万元/次，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严禁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次，两次及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内，承包人应提交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及紧急预案给发包人。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_\_\_\_\_。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相关要求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工程概况、施工部署、施工总进度计划、总体施工准备及主要资源配置计划、人员组织架构、主要施工方法、施工总平面布置、施工管理规划、安全文明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措施、各类应急预案等。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第 21 条补充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年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四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必须采用网络计划方法。计划需对项目

分期（标段）情况、每期（标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项目工程年进度计划、项目年进度计划月度分解表填报应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具体格式填报。

承包人需合理组织施工工序，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施工。因发包人分期分批开发对施工工期、进度的影响，承包人均需提前充分考虑，因此增加的二次及多次进出场、预留接茬及后续的处理等所有因素造成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予调整。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无。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由于土地征用等原因使承包方不能施工而延误工期。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工期及节点工期均已考虑民扰、扰民、冬雨季施工、夜间施工限制、政府活动、节假日等对工期的影响，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工期不得调整。

以上时间包括人员进场、临设搭设、施工准备、建筑物脚手架拆除至验收合格在内的所有工作所需的时间。承包人必须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保证竣工日期，不得延误。

承包人需要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水、电供应情况，备用满足环境保护要求的燃油发电设施及燃油供水设施（包括水池）保证工程在市政停电断水时正常施工，发包人不考虑因为市政停水、停电而给承包人经济补偿及顺延工期。

承包人必须确保本协议项下的全部工程，包括所有专业分包工程，以及为达到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要求的竣工核验备案条件而必须完成的由发包人直接发包工

程，在本条约定的竣工日期前完工，实现合格的竣工验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参照补充条款。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0 条（变更）约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50 年一遇的自然灾害（如台风、雪灾、洪水、高温），出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承包人可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但发包人不支持因此而生的费用索赔，每次实际发生异常恶劣的气候时承包人应在一周内提交书面说明文件给发包人，经监理、跟踪审计、发包人签字确认后生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 其余由市一级政府发布的不可预见的临时封控措施（如疫情、大型运动会等），但不包括中高考等可预见事项；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甲供材料设备由材料设备供应商供货至施工现场（承包人应负责运货集装箱车能够到达的指定地方的场内道路修建），承包人派人收货、参加验收、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甲供材料、设备采购保管费按设备及材料费的 1%计取（包括材料的接收、场内短驳、入库、保管、收发、安保费用、编制采购计划、提出采购申请、提供进场道路和卸货场地、验收、配合试验、取样等）。

超用甲供材料、设备的结算方式，当甲供材料、设备的领用量大于定额用量，则超用甲供材料、设备按发包人采购价的 120%扣回，且超供甲供材料、设备不计现场保管费。

本施工总承包合同结算时依据实际设备及材料费金额，据实调整采购保管费。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还需向跟踪审计提供1间现场办公室及必要的办公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办公桌椅、资料柜、空调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承包人需服从发包人、政府相关部门对办公区及生活区的相关管理要求；临建的搭设、给水接通、临电接通及雨污水临排证的办理等相关费用需承包人自行考虑，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生活区布置方案待承包人进场需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二次深化与施工布置，包括但不限于场地大门、门禁、实名制通道、围挡等。相关平面布置方案与施工方案需报发包人审核，通过后才可进行施工。

临时办公室、生活区等应在工程完工时拆除并恢复地表和无任何设施的原状，达到移交政府的标准进行移交。办公区生活区临时用地归还手续由发包人负责牵头办理，但其中涉及混凝土基层破除、场坪恢复、土方平整、土地污染物浓度检测、专家论证、农业部门与国土部门验收等环节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依据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调增。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依据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技术要求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调增。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国家及地方现行规范执行，承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其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结算时不再调增。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相关行业规定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6)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由承包人承担。

除上述内容外，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要求的变更内容。变更作为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前双方未能就变更或增加的工程费用达成一致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指定的内容、做法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承担。

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如有调整，需有经发包人、监理、设计单位（如有）、跟踪审计、承包人等共同签字确认的资料作为依据；对于合同约定工作范围有增加或减少的，承包人需及时办理资料向发包人确认。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变更、签证、补充清单项等）引起价格调整的处理方式：

各类新增及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按下述原则重新组价

(1) 合同内有相同项目的(即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相同)，执行合同相同项目单价。

(2) 合同内有类似项目的(即采用的材料、施工工艺和方法基本相似)，参考类似项目单价（仅就其变更后的差异部分参考类似项目单价，由承包人提出新的项目单价，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

(3) 合同内没有相同或者类似项目的，需重新组价的项目综合单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原则，结合同时期市场价格提出单价，由跟踪审计、发包人进行审核确认，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让利下浮后确定，让利率按中标价相对于招标预算价同比例下浮结算，计算让利率时中标价和招标预算价应扣除其中的暂估价。

(4) 各类变更（含工程量变化超过规定幅度范围）及新增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按宣政发（2021）103 号文件规定执行，需重新组价的项目综合单价的让利率按中标价（扣除暂估价，下同）相对于招标预算价（扣除暂估价，下同）同比例下浮结算。

(5) 变更工程量增减在 15%（含 15%）以内的，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工程量超过 15%、且该项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计 1%的，其增加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办法或计价标准进行计价让利下浮后确定，让利率按中标价相对于招标预算价同比例下浮结算，计算让利率时中标价和招标预算价应扣除其中的暂估价。

(6) 当工程量减少超过 15%以上时，若该投标综合单价不存在不平衡报价，减少后剩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见第3种方式。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调整，调整方法：

对于因变更（见10.4.1条）等需重新组价的项目，材料价格按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变更实施期的宜兴地区材料指导价执行，没有材料指导价的按变更实施时，按甲乙双方及跟踪审计等单位确认的宜兴地区的市场价执行。

调整方法如下：

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混凝土

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钢筋

其余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当工程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的，结算时价格不做调整，其差价均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一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10%以内的（含10%），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10%的部分（即减去承包人承担的10%后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益（幅度以招标时材料指导价作为基础比率，下同）；

当工程施工期间第二类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收益，超过5%的部分（减去承包人承担的5%后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收

益。

招标时及施工期主要建筑材料单价的确定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宜兴地区材料除税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承包双方等单位确认的宜兴地区除税市场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除税指导价格(计算方式为： $\Sigma$ (每月实际使用量 $\times$ 当月材料指导价)/同类材料总用量)与招标时材料的基础除税单价的差额(当施工期材料指导价上涨后的指导价格仍小于等于前述基础除税单价，或当施工期材料指导价下跌后的指导价格仍大于等于前述基础除税单价时，材差均不予调整)。

招标时材料基础单价的确定：当材料指导价上涨时，以合同工程基准期(招标工程为招标清单总说明中标明信息价基数)，当月宜兴地区材料指导价格(缺指导价的材料以招标控制价中的宜兴地区市场价为准)，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对比，取其高者为材料基础单价，下跌时，取其低者为材料基础单价。

需调整材料差价的材料用量确定：当中标的投标文件中材料消耗量小于等于政府颁布的现行定额消耗量时，需调整材差的材料用量以投标文件中的材料消耗量为准，否则，以政府定额消耗量为准。

调整材料差价时只计取规费与税金，其余相关措施费不予计取。

调整的材料差价不让利。

②、人工工资单价变化调整：

人工工资单价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是否调整：调整。

人工工资单价的价格调整方法：按省住建厅苏建价(2012)633号文及定期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投标报价高于发布的除外，具体规定如下：

A、人工工资单价调整差价为施工期间新发布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与招标时人工工资基础单价的差额(当人工工资指导价上涨后的价格仍小于等于前述基础单价时，或当人工工资指导价下跌后的价格仍大于等于前述基础单价时，人工工资单价均不予调整)。

B、招标时人工工资基础单价的确定：当人工工资指导价上涨时，取其招标时人工工资基础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苏建函价(2026)27号》规定的人工工资指导价与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的人工工资单价中的高者，反之取低者。

C、需调整人工工资单价差价的人工用量确定：当中标的投标文件中人工消耗量小于等于政府颁布的现行定额消耗量时，需调整人工工资单价的人工用量以前者为标准确定，否则，以后者为标准确定。调整人工工资单价差价時計取管理费利润、安全文明施工费、其他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人工工资单价调整的差价同比让利，让利率为中标价(扣除暂估价)相对于招标预算价(扣除暂估价)的让利率。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相关规定等，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按上述计算规范附录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

上述计算规则适用于：1. 工程量清单、造价的编制；2. 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经发包人确认的增减工程、工程变更（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现场签证；3. 工程完工后的竣工结算。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承包人每月应上报完成的工程量至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审核确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格式及内容，上报当月完成的工作量，并提供详细的工程量计算书、工程形象进度和质量证明资料。完成的工作内容需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上述资料一式叁份（提供电子文档）。未经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确认的工作内容发包人不予审核。

无论是否支付工程款，发包人、监理、跟踪审计均需在次月 7 日前完成当期工作量的计量及确认手续，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未确认工作量的视为发包人对当月计量结果有异议，双方应进一步核对计量结果，核对计量结果合并至下期工程量中。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额（扣除暂估价）10%的预付款；施工过程中，进度款按月计量，按季度支付，累计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额的 60%；竣工验收后支付至合同额的 70%；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剩余在工程质保期满后一个月内付清。若承包人未按计划完成关键节点工期，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当期进度款，直至进度达标。

发包人在支付以上工程款项(进度款)时，应将不少于工程款项的 20%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不得挪作他用，并应接受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发包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的规定足额支付，待农民

工工资专用账户注销后，发包人在支付剩余工程款时，将全额付至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

以上节点付款金额均需扣除甲供材价款（如有）、暂估价、罚款等，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必须提供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付款承诺书。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相关要求。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无。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无。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完成审批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

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见专用合同第 21 条补充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的安装范围相一致。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5 天内完成退场。每拖延 1 天退场承担 50 万元违约金，在结算款中扣除。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后，3 个月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1)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 招标文件；

b. 招标答疑；

c. 中标单位投标书（含补充承诺）；

d. 中标通知书；

e. 合同（含补充合同及合同预算书）；

f. 图纸会审、技术交底等；

g.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签字确认的结算用竣工图纸；

h. 竣工验收资料(分阶段结算的只须提供分部分项验收证明单)；

i. 结算现场核验单

j. 工程结算汇总表及明细表，结算汇总表须加盖公章；

k. 结算编制说明

l. 完工确认单

m. 工程变更签证单原件及相应结算资料（含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审批表，设计变更单或现场签证单，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确认单；签证变更资料编号必须连续）；

n. 工程量计算书（要求计算顺序同资料编号顺号一致，且按要求分类，资料中需明确编制价格依据的图纸版本及其他相关资料，变更签证费用单独列项）；。

o. 甲供材料进场验收单及材料限价单（如有）；

p. 结算对账单；

q. 水电费扣款明细；

r. 合同结算需要提供的票据；

s. 甲供材料工程量清单（如有）；

t. 调差相关依据资料：包括钢筋、混凝土等材料价格调差所依据的信息价、进度款等相关资料。调价相关依据资料：暂估价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等的认价单等相关资料。

U. 违约索赔资料；

v. 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确认的涉及经济条款或工程造价事项的约谈记录；

w. 其他相关约定：如涉及扣减工程量，承包人上报的结算资料中未予扣减的，发包人不予以收件。

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向发包人递交上述竣工结算资料（含能打开并能运行的报价电子文档光盘）。对发现资料不完整或手续不齐全等情况，发包人书面索取补充资料，承包人确认后一次性递交，并同步提交竣工结算上报承诺书。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相关要求。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相关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相关要求。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无\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交货日期延误导致项目总工期延误的，适当考虑顺延工期。\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一个月以上的适当考虑顺延工期，但不予考虑任何费用补偿。如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超过三个月以上（不含三个月），双方另行协商。\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因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适当考虑顺延工期。\_\_\_\_\_。

(7) 其他：\_\_\_\_\_无\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但不主张费用补偿。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停工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复工指示后仍未复工。②专用合同条款 7.5.2 工期延误。③工程质量不符合专用合同条款 5.1 约定。④发生群体性事件。⑤专用合同条款第 6.1.1 款、第 6.1.4 款、第 6.1.5 款约定的情形。⑥专用合同条款第 3.2.1 款、第 3.2.3 款、第 3.2.4 款、第 3.3.3 款、第 3.3.4 款、第 3.3.5 款的情形。⑦合同中约定的其他情形。\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①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停工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或发包人复工指令后 7 天内仍未复工，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按照停工天数乘以 2 万元/天计量；若 7—28 天仍未全面复工，承包人承担的违约金按照停工总天数乘以 5 万元/天计量；若连续 29 天以上处于停工状态，承包人承担合同额 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②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上述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本工程的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将不予顺延，给发包人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不承担费用。

16.3 索赔程序：承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提交索赔意向通知书，30 日内提交详细索赔报告及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承包人自愿放弃索赔权利。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按现行规定进行投保，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宜兴市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开展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精心施工，确

保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标准。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在质量、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方面受到上级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或停工整改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有权视情节严重性处罚100000~200000元，并责令承包人限期整改，消除不良影响，如整改不力，将从重处罚。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合理管理，如发生不服从管理的情况，发包人将从重处罚，每次处以20000~50000元的罚款。

21.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必须在该工程施工过程中，始终在施工现场直接参与工程管理，发包人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制定考核表，项目负责人每周必须有5天出勤记录，每天不得少于6小时，无故脱岗每周超出1次，处5000元违约金；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每周必须有6天出勤记录，每天8小时，无故脱岗每周超出1人·次，处1000元/人·次违约金；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管理人员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或其它人员，没有及时更换的处20000元/人次违约金，且不免除更换义务。考核情况严重不符合要求者，发包人视考核情况有权终止该工程建设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承包人不得借故推脱不更换。

21.2.1 承包人开工后必须严格按施工工序的报验要求，每道施工工序施工前必须报验，经验收合格同意，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承包人擅自施工的，每发生一次罚款10000~50000元，同时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并按时整改到位。

21.2.2、对原材料、半成品和成品不进行送检报验擅自施工的行为，每发生一次罚款20000~50000元。同时发包人将采取对原材料等加倍复试，对实体质量进行检测等措施，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3、施工期间，监理部门在发现质量问题并及时发出指令后，承包人应签收并认真整改，整改后应及时回复，并经监理工程师复检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入下道工序施工。限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每次罚款20000~50000元，同时给予项目经理记考核不合格一次，直至整改合格为止，其延误工期不得顺延。

21.2.4、承包人对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令、通知单、工程联系函等文件，必须严格执行，并进行签收。每发生一次拒签行为罚款5000元，如有异议，必须在签收后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申诉。

21.2.5、施工中承包人应及时同步做好工程资料，如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检查后，每发生一次不同步行为罚款5000-30000元，并且对不同步工程资料中涉及结算的隐蔽工程量，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不予计量。

21.2.6、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产品保护措施，以确保任何已完工程的完好。特别是容易出现划痕、撞伤的部位，必须具备完整有效的保护措施，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2.7、工程验收合格后保修内的工程维修，应按双方签订的保修合同执行。保修合同

中确认的维修单位接到发包人通知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安排专人负责维修的，每次处罚 5000 元，发包人将另行安排施工单位维修，同时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按市场价从原维修单位的工程决算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认可。

21.2.8、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完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如属承包人原因，每逾期一天罚款 5000 元。

21.2.9、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在施工过程中提出无法完成该工程的，发包人将指定其它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产生的所有施工费用按委托单位施工预算（经审计后不让利的造价）从原承包人合同款中扣除，且三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21.2.10、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或造成恶劣影响的质量问题，或被上级部门或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立即就所发生问题进行整改，处以所造成损失金额 2-5 倍的罚款。

21.2.11、工程运输车辆应服从公安、城管、建设等有关部门的管理要求，发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1.3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工作内容

总承包管理及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3.1 现场组织管理及配合：

承包人负责整个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及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面的管理和协调，配合做好分包人人员管理工作，配合发包人进行专业分包的招标工作以及负责对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的中间审核工作。

承包人对施工期间的质量、安全管理负总责，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质量、人身、财产损失及对发包人、第三方的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各分包人进行协调。除各分包的协调工作外，尚包括为政府部门或公用事业单位提供照管服务，包括各类水、热力管线、电力供应干线、煤气管线、通讯管线等接驳。

除了自身的施工范围之外，总承包单位还必须投入专业人员、设施，设置专门机构为随后进场的各专业分包人提供各项相应组织管理及协调、配合工作。

收集所有分包人竣工资料，整理齐全后移交给发包人。

#### 21.3.2 由承包人按如下约定对本工程各分包人进行总承包协调管理工作：

（1）承包人须对本合同全部项目（包括所有专业分包人所进行的工程）负责，并应迅速将发包人发给承包人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内容传送给分包人，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同时，承包人应组织和主持所有分包人之间会议，并在此类会议后三天之内，将会议纪要副本提交发包人。

（2）承包人必须免费向分包人提供承包人已在现场设置的所有合理的设施，以便分包人能够顺利开展他们的工作。这些基本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列项目：

①向分包提供在工地内现成的并能独立使用的施工机械，升降设备、贮存仓库等辅助设施及临时设施，并协助卸下专业分包的施工机械和物料。

②承包人须做好安排，以便各分包人能与其共同使用现场的通道与场地（包括现场已搭设的脚手架），并应向各分包人提供合理的施工作业空间。如发包人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单位要求专用脚手架等，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在承包人合理工期内，承包人免费提供工地现有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机械，承包人施工现场现有的垂直运输机械（含操作人员）必须免费提供给各分包人使用，直至各分包施工完毕；

③分包施工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调试所需的负荷（承包人应在每一层楼面标高处提供临时供电中心）。

④负责清理分包堆放到指定场地上的建筑垃圾与废料。

⑤向分包提供其所需的标高、定位点、线等。

（3）承包人须对工程的整体进度负责，熟悉各专业承包工程的具体要求，尤其是对那些影响土建施工进度的分项工程须特别注意，并应要求各分包提供专业承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与进度计划进行汇总分析，对施工程序中有矛盾的地方进行协调并找出解决的办法。

（4）承包人须对整个施工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负责，并负责进行整个工程临时设施的规划、布置和现场大型机械设备的管理与调度。塔吊、施工电梯等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纳入承包人的统一管理。任何分包人未经许可，不准搭建临时用房和其他设施。各分包人的材料与设备的进出场道路的使用要由承包人统一安排。

（5）其他涉及承包人管理的约定：

①现场施工用场地、办公室、仓储布置的总原则是：现场临时建筑布置统一由承包人规划，临建布置实行三分开原则：即办公室、生产区和生活区的相互隔开。

②垂直运输：在主体施工阶段，承包人的垂直运输布置必须得到发包人和监理认可。

③临时消防设施：在每个楼层根据相关规定设置若干灭火器及其他消防设施，统一由承包人管理。

④垃圾清理：分包人应把自己施工范围内的垃圾运到承包人指定的地点，由承包人统一外运。

⑤脚手架：承包人脚手架的搭、拆方案及时间必须考虑到各分包人对脚手架的使用要求，尤其是外幕墙施工脚手架。对承包人已有搭设的脚手架在其拆除之前，各分包人可经协调后无偿使用。

⑥工程预埋件：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各分包工程所需的预留预埋工作；承包人在各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须与专业分包人协调，以了解专业分包人在该分项工程上的特别要求，如开槽、预留孔洞、预埋件等，并在每次浇筑混凝土前请专业分包人配合确认。

⑦补洞填实：承包人还须负责对分包工程完工后的填补与修复工作（如门窗后塞口及用水泥砂浆等材料填实、为外露的电线、管道批灰等必要工作）。

⑧施工总协调会议：承包人建立每周 1-3 次的分包工程例会、每月一次月计划会议和每季度一次季计划会议的会议制度。施工高峰期间，承包人还需组织进行每日碰头会制度，以协调第二天作业面的矛盾。各分包人应提前一周在例会上提出对安全、材料运输、场地使用、楼面占用、大型机械吊运等计划与要求。

⑨成品保护：专业工程施工完毕并经验收移交后，相应的成品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分包人对自行施工的工程负有实施成品保护的责任，要求分包人对其自己的成品，特别是贵重物品要保管好，不得破坏或损坏其他分包人的材料、设备及施工成品。同时，承包人应组织各分包人联合签订成品保护公约，共同遵守。

(6) 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对所有分包工程及材料、设备采购进行总承包管理和协调，并对各分包工程节点及设备材料供应节点总负责。

施工用水电费用由总包单位统一交纳，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后，施工期间所产生的水、电费由总包单位与分包自行协商或挂表计费解决。

各专业工程进场施工时，在发包人或委托的监理单位组织下，承包人与其办理场地移交手续，以明确所移交场地的范围、条件及相互责任。承包人未办理场地移交手续，或场地移交时相关事项未予明确的，一切不利后果与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21.4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21.4.1、本工程要求按国家标准执行，施工过程中必须按国家要求施工，并由管理部门考核并出具证明，若达不到，对该项下的费用（含基本费）全部扣除。

21.4.2 施工现场必须配有安全牌、警示标志、灭火器等。所有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必须配备高空作业保护用具。施工现场必须有专职的安全员、司索工，并持证上岗。上述设施未配备，每缺少一样罚款 1000 元/样，安全用具佩戴未到位处罚 200 元/人·次，施工过程中未按规定足额配备专职安全员、司索工等处罚 10000 元/人·次，安全员、司索工等不能人证合一的处罚 10000 元/人·次，安全员、司索工等不能切实履职或脱岗的处罚 5000 元/人·次。

21.4.3、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专职或兼职保洁员，同时配置冲洗设备。施工中运输的施工材料、垃圾、土方等需采用封闭运输方式。运输完工后，需对施工现场和车辆及时进行冲洗、清洁等措施。每发生一次抛、滴、漏现象，罚款 5000 元。如被市主管部门查处或通报批评，处 5000 元/次罚款。

21.4.4、承包人必须及时做好其它安全文明相关工作，如三级教育、各班组晨会安全教育和安全文明施工台账资料等。在发包人、监理和相关管理部门检查中发现一次不到位的情况扣除 1000 元。

21.4.5、发包人每月组织一次安全文明大检查，经检查不合格的，处罚 5000-30000 元/次，并与安全文明现场考评费的计取相挂钩，具体实施细则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制定。

21.4.6、“谁施工，谁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全过程的一切安全工作，如发生安全、

交通等事故，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必须对本单位在本工程施工中的所有人员办理有关保险事项。

21.4.7、临时宿舍、食堂、厕所必须符合文明安全施工的要求：生活区单间宿舍住人数不得超过 15 人，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少于 2 平方米，宿舍四周应放置捕蝇、灭鼠等“除四害”设施，间隔距离不大于 10 米，每间隔 10~15 米放置一个有盖垃圾桶，食堂内必须吊顶，地面铺贴地砖，四周设置排水沟，墙面 1.5 米高度以下及灶台、搁板、菜台、水池等应贴白瓷砖，其他部位粉平抹光刷白涂料。淋浴间、水冲式厕所内地面应铺贴地砖，四周设置小明沟，墙面、厕所便槽应贴白瓷砖，高度大于 1.5 米，其他部位粉平抹光刷白涂料。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落实专人清扫，保持清洁卫生。

21.4.10、在工程完工时及移交工程于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进行全面性的保洁工作，至少包括两次（竣工验收、移交交付），包括但不限于：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使用吸尘器及专业保洁设备）；

清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金属面和装饰面。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检查和测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开启顺畅；检查和测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的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为所有锁匙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锁匙排上交给发包人。

整个工程应达到干净、整洁和能随时投入使用的状态。

21.5、进度控制要求：

21.5.1、承包人在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完合同，无故拖延罚款 20000 元/天，合同签订之日起或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起，开始计算合同结算工期，先到为准。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日期内，抓紧组织进场施工。无故拖延进场日期的，每拖延一天罚款 20000 元，发包人累计督促两次无果，从重处以 2 万元到 5 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取消合同。

21.5.2、工程自施工合同签订之日一周内，承包人必须提供经监理单位批准的“具有可操作性，且针对本工程特点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工程进度计划），逾期不能提交的每逾期一天罚款 1000 元，本施工组织设计应高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标准。否则发包人有权按投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及要求测算相应费用并在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5.3、承包人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工程进度计划应包括工程节点进度计划，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节点工期进度延误的，每延误 1 天，发包人有权按 5000 元/天进行处罚。承包人承诺严格按照或不低于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要求及内容进行施工，每违反一条视具体情况按总结算款项的 0.01%~0.05%扣款，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总结算款项的 0.3%。情

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21.5.4、为确保工程进度有序实施，有效遏制承包人“前期拖工期，后期抢工期”的不良行为，承包人必须制定详细的工程月度进度计划，并于每月 22 日前报项目总监审批，每延误一天提交罚款 1000 元，同时承包人要在月度施工进度计划中说明上月进度完成情况。

21.5.5、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期进度延误的，承包人应在一定的施工周期（一般为 7 天）内说明理由，并在月度计划中作有针对性的赶工方案、进度措施。承包人已采取一定措施，但进度效果不明显，又不执行监理指令采取积极有效措施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5000 元；如承包人未采取有针对性措施加快工程进度，又不服从监理指令的，每发生一次罚款 10000 元，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在发出终止合同书面通知的 14 天后，在不解除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与责任的条件下，发包人进驻施工现场。发包人自己完成该工程，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承包人只能收取实际完成工程的直接费及相关不可竞争费，不收取其它费用。

21.5.6、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每拖一天罚 10000 元，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额的 10%。

21.5.7 承包人须配合发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手续不能及时办理，承包人应限期整改，如无故拖延，每天予以 10000 元罚款，工期不作顺延。

21.5.8、施工期间单项变更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内的（含 50 万元），施工工期不顺延。

21.6、造价控制要求：

21.6.1、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的合同管理和计量管理工作，若不服从管理，处罚 10000 元/一次。

21.6.2、承包人应专门配备相应的造价班组，各专业至少配备 1 名以上的造价人员（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21.6.3、由于工期紧，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赶工措施费、冬雨季施工费、施工噪声降噪措施费等费用，竣工结算时均不作调整。

21.6.4、其他要求见清单编制总说明。

21.6.5、承包人在施工中应按投标时承诺的品牌提供甲控乙购材料，应先送样给发包人确认，得到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施工；若发现私自更换品牌，发包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处理，责令施工单位返工或在满足品牌档次、质量要求、设计风格等情况下扣除不同品牌材料差价进行结算并罚款 100000~500000 元/次。

21.6.6、承包人应在提交初步竣工验收申请后 2 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逾期则相应顺延后续工程款项的支付时间。

21.6.7、承包人应积极参与、配合工程结算审核对账工作，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账确认工作；工程结算审定结果以审计主管部门复核确认为准。

21.6.8、工程结算审计（核）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弄虚作假或者核减幅度过大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给予相应的实质性处罚。其中，建安工程费核减幅度超过 5%但在 10%以内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50%的审计费；核减幅度超过 10%的，必须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的审计费，直接在审定金额中扣除。宜兴市政府建设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执行标准如下：工程竣工决（结）算审计（审核）基本费为送审项目工程造价的 1%，追加费用为项目核减（增）额的 5%，同一项目基本费和追加费不累加，按最高值收取。

#### 21.7 施工过程专项要求：

21.7.1、为实现项目开放而对现场施工组织、施工部署及措施带来的措施费，如局部支撑回顶、正式道口开设、夜间加班等一切措施。涉及的费用综合考虑。

21.7.2、主楼周边应考虑按外架设置要求不大于 1.5m 间隔设置砌筑柱墩（柱墩设置间距以外架使用要求为准，顶标高至土方回填完成面），其落地架部分通过槽钢转换落在上述砖砌柱墩上，确保落地外架拆除前不影响主楼周边回土施工，后续落架后柱墩顶部拆除至不影响景观效果及施工。柱墩的砌筑、拆除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1.7.3、承包人需提前充分考虑土建提前完工并单独组织验收、精装提前介入施工等措施对现场施工造成的影响，并已考虑相应保障措施。承包人需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涉及精装的工作面移交。展示区正式开放定于 2026 年 9 月 20 日，承包人须按照总进度计划完成各项工作面移交，且移交精装、幕墙、景观等预留绝对工期不少于 2.5 个月，各计划节点目标如有冲突按不低于此要求执行，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21.7.4、雨污水施工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回填土完成，雨污水埋地管网施工，管道吹扫、清洗，管网与临排接通，临时排水许可办理，CCTV 检测，管网移交，雨污水验收等工作。施工范围内室外雨污水管需 2026 年 7 月 15 日之前全部敷设完成，并在现有临时排水点之后做好临时封堵措施，临时排水将以正式管道使用，待正式排水许可证获取之后，拆除临时封堵措施，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7.5、保洁相关：在工程完工及移交物业时，专业精装分包应进行全面性的清理及精保洁工作，至少包括 4 次精保洁（硬装完成后保洁、软装摆场后、联合验收、物业移交及开放前），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现场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含所有的包装垃圾清运、保护膜清理）。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墙面、地面、楼面等表面；清洗所有玻璃、瓷砖、石材、金属面等装饰面（无论是否在承包人施工范围内）。
- 3)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4) 检查和测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确保开启顺畅；检查和测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5) 检查、测试并确保所有的楼宇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6) 整个工程应达到干净、整洁和能随时投入使用的状态。
- 7) 所有电器、设备说明书、保修书、钥匙整理成册，上交给发包方。

8) 项目完工后至交付期间, 须安排日常安保、通风、维护以及保洁, 确保项目内物料齐全, 无损坏丢失, 室内整洁无积灰。

#### 21.8 其它:

21.8.1、承包人在投标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 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 如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周边建(构)筑物、周边企事业单位、劳动力的提供范围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上发生的一切负责(包括施工安全、环境污染), 若发生非不可抗力或非发包人指令原因而影响施工, 导致工期拖延及人身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1.8.2、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自行拆除施工临时设施, 撤退施工机械设备并清理场地, 修复承包人损坏的各项设施, 撤离无关施工人员, 如逾期未撤完, 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2000元/天。同时,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范围内的卫生保洁与垃圾外运工作, 并对相应场地进行整平修复,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内。如承包人做不好以上工作, 发包人将直接安排他人完成并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21.8.3、工程施工过程中, 被市重点办、市纪委监委办提出整改要求并情节严重的, 一年内不得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并处50000~100000元罚款。

21.8.4、发包人多次对承包人在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存在的相同或类似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承包人屡教不改的, 发包人可以从重处罚, 处以类似问题罚款金额5-10倍的罚款。

21.8.5、承包人在竣工前, 必须将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弃物运至符合城市管理要求的合法地点, 如果施工过程中, 开挖的废弃物等建筑垃圾没有运至指定地点, 则按500元/立方米进行处罚并承担运至指定地点的所有费用; 弃土要推平。

21.8.6、因创园路施工在前, 沿创园路北侧, 本项目红线内退3-5米的位置存在部分市政雨污水、通信、供电管井, 后期存在影响项目交付与使用的不利因素。承包人需提前考虑相关管井移位的情况(包含对创园路北侧的市政人行道路局部破除、修缮等工作至满足市政接收标准), 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8.7、地块南侧、创园路北侧存在市政绿化侵入红线范围约3米, 施工围挡拟定设置于人行道边。承包人需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情况: ①发包人已向主管部门提交苗木移栽申请报告, 若苗木移栽在施工围挡设置后进行, 承包人需负责移栽前的苗木看管、养护等费用, 避免因现场施工原因导致苗木死亡等引起的赔偿等情况; ②申请施工道口时, 需结合现场实际综合考虑道口开设位置, 做好苗木移栽的配合工作, 相关费用在措施费中综合考虑; ③市政绿化侵入红线范围, 承包人需前瞻性考虑苗木移栽工作滞后引起的施工区域衔接不畅, 施工区域受限等情况。

21.8.8、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3天完成质监站、安监站施工许可证的前置文档类准备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无锡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一体化管理系统信息录入、办理《省

外建筑施工企业资质核验书》（外省企业）、施工单位合同归集、外地进锡企业办理信用手册、外地企业进宜手续、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办理项目关键人员到岗履职核验等工作，涉及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中标后 15 天配合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暂定 2026 年 5 月 25 日完成施工许可证办理。

21.8.9、防水涂料全部施工完毕后，待防水涂料干透后进行全数涉水房间防水涂膜厚度切片检验验收。涂料防水施工完成后需进行蓄水试验，集水器等出水口暂时封堵，蓄水深度不低于 15cm，蓄水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蓄水试验通过，方允许进行后续工序施工。待涉水房间饰面层完成后，进行完成面二次蓄水试验，蓄水深度不低于 15cm，蓄水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上述所有蓄水试验均需保留全套影像资料存档。

21.8.10、应对门窗，各种装饰件及其它工种（如门窗、栏杆、百叶、地坪等）的成品和半成品等全面保护，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8.11、现场门窗需做两次淋水试验，塞缝后对塞缝进行第一次喷水试验检查，门窗玻璃安装完成并打胶完成后，承包人须对全部外立面再做一次淋水试验，淋水试验过程必须承包人、监理及项目工程部（按比例抽查）三方共同进行现场试验见证。若后期竣工验收期间，政府主管部门提出外墙、外窗淋水试验，承包人需无条件配合。淋水时间及淋水量需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淋水试验所需接管、人工等，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8.12、所有室外管线井盖原则上必须设置装饰井盖，硬质路面采用不锈钢装饰井盖，绿化区域采用种植井盖，具体做法见详图，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8.13、所有近人尺度的乔灌木树穴需采用树皮或陶粒等覆盖处理；所有地被灌木下口脱脚的，需采用陶粒覆盖或种植矮麦冬等方式处理；所有石材必须做六面防护，浅色石材做水性防护，深色石材做油性防护；所有乔木树干需用尼龙绳包扎，不得用草绳包扎；各种苗木均要求带原树冠栽植，枝条修剪量应不得超过原树冠的 30%（苗木表中特殊注明的除外）；保证绿化植物成活 98%以上（灌木及地被 98%以上），结合当地气候情况采取一切保证措施。补种后成活率保证 100%。需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植物度过极端天气。上述涉及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1.8.14、要求植物包种包活，养护期为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至项目整体交付后二年。补种树木养护期计算以补种日起算、养护二年。

21.8.25、所有罚款从工程款中（税后）扣除。

21.8.26、合同需由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签字盖章，并在盖骑缝章后才生效。

21.8.27、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作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2：付款承诺书

附件 13：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附件 14：图纸目录清单

附件 15：结算资料上报承诺书

附件 16：合同价款文件 （*投标报价书中单位工程汇总等关键页，  
双方盖公章*）

附件 17：工期节点说明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结构形式	层数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保修责任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规定。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规定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备案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贰拾肆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备案合格之日起计算。

工程移交之日起2年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50%（其中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或支付的维修费用、处罚或违约金），工程移交之日起5年后，支付质量保证金的50%（其中扣除发包人代为维修或支付的维修费用、处罚或违约金），质保金无息返还。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备案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发生的维修，维修部位以维修日期为起始日期，重新计算质保期。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	--	--	--

## 附件 8：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贵方与\_\_\_\_\_（以下简称“承包”）就\_\_\_\_\_项目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应承包商申请，我方愿就承包商履行主合同约定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承包商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贵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总价款\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后\_\_\_\_\_日内。

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责任：

（1）由我方提供资金及技术援助，使承包商继续履行主合同义务，支付金额不超过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

（2）由我方在本保函第一条规定的保证金额内赔偿贵方的损失。

### 四、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商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

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说明承包商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贵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承包商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的金额达到本保函金额时，自我方向贵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因贵方违约致使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贵方与承包商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商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贵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承包商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

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4、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贵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交付贵方之日起生效。

本条所称交付是指：\_\_\_\_\_。

保证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 附件 9：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_\_\_\_\_年\_\_\_\_\_月

日







## 附件 11：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一、双方的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

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商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5. 不得向承包商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商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有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附件 12 付款承诺书

\_\_\_\_\_公司：

对于贵公司和我公司就\_\_\_\_\_项目签订的  
(合同名称)，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_\_\_\_年\_\_月\_\_日前\_\_\_\_\_项目施工的所有劳动者(含  
农民工，下同)的劳动报酬，我公司已经全部足额支付，具体支付名  
单见附件。

二、对贵公司支付的\_\_\_\_年\_\_月工程款，我公司将优先用于支  
付劳动者报酬，对于过程付款不足部分我公司将自行筹款解决，保证  
按时、足额支付劳动者报酬。

三、若在\_\_\_\_\_项目上发现拖欠、克扣劳动者报酬行为的，  
或者因该项目劳动者报酬纠纷使得贵公司可能涉及诉讼、仲裁或其他  
不利影响时，贵公司有权从我公司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  
给相关的劳动者。如出现工人上访、堵路、聚众滋事等行为，如在限  
期内未能妥善处置，自愿承担每次50万元的违约金，同时贵司有权  
解除\_\_\_\_\_ (合同名称)，并且我  
公司赔偿因此而给贵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附件：\_\_\_\_\_项目\_\_\_\_年\_\_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名单

公司名称：

日期：





## 附件 15 结算资料上报承诺书

\_\_\_\_\_公司：

对于贵公司和我公司就\_\_\_\_\_工程签订的\_\_\_\_\_（合同名称），  
我公司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于\_\_\_\_\_年\_\_月\_\_日上报贵公司的结算资料，为依据合同、图纸、  
图纸会审、变更签证等所有与\_\_\_\_\_工程相关的资料进行编制，我公司对  
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  
我公司将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二、在本工程的结算审核过程中，我公司会积极主动配合贵公司委托的审计  
机构进行勘查现场、核对资料等相关审核工作，保证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我公司保证结算资料于\_\_\_\_\_年\_\_月\_\_日一次性送至贵公司，贵公司或  
贵公司委托的审计机构在审核过程中不再接受任何经济性资料。并承诺：我公司  
完全承担因所报结算资料不完整所造成的一切责任，不因任何原因重新调整报审  
的结算金额。如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我公司所提交的结算资料存在遗漏，我公司将  
放弃遗漏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与之相关的费用作为让利不在结算中重新计取。

公司名称：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 17：工期节点说明

### 关键节点计划

序号	开发节点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管理团队进场	2026年5月10日	
2	施工许可证	2026年5月25日	
3	核心区土方清运完成	2026年6月25日	分区开挖、移交后续施工
4	各区域挡墙施工	2026年6月30日	

5	主楼封顶	2026年7月10日	5栋主楼
6	精装修完工	2026年9月28日	含软装摆放，绝对工期不少于75天
7	室外景观	2026年9月28日	绝对工期不少于120天
8	对外开放	2026年9月30日	

具体进场时间以发包人签发的进场通知单为准，承包人工期起算时间点以通知进场起算，竣工日期以竣工报告为准，绝对工期保持不变。进场后20天内完成项目四至围挡全封闭，围挡施工范围、界限、节点做法等以发包人确认为准并符合规范要求。

本工程进度要求严格。承包人作为总承包单位，负责承担所有工序施工单位（含各专业分包）的进度督促、协调等管理责任。**上表所述施工节点，如有延误，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5万元的罚款，从当期进度款中直接扣除。若后续承包人采取措施赶上后续节点，发包人可考虑视承包人完成情况进行返还。**

承包人根据以上节点在进场5日内上报项目施工总计划、月度计划、各分部分项专项计划等实施计划。承包人在确定竣工日期及各项控制工期节点，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

- 1) 雷电、暴雨、六级及以上大风、高温或严寒等恶劣天气所造成的停工；
- 2) 停水、停电、节假日、工地及周边环境影响所造成的停工，如春节影响、国庆节节假日影响；
- 3) 可能出现的各种政府组织考试所造成的停工，如中、高考等；
- 4) 可能出现的政府各类活动所造成的影响，如马拉松运动会（运动会前后航运及道路均限行、混凝土供应及土方外运风险、限制施工等风险对应措施承包人均需于投标阶段明确对应措施）、环保检查等。

## 第五章 招标工程量清单

### 工程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

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工程量清单文件。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一、基本要求

1. 项目概况与基本目标。
2. 性能与功能要求。
3. 工程范围与工作界面。
4. 设计要求。
5. 技术标准、规范与规格。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材料与设备技术要求。
8. 施工工艺与质量要求。
9. 试验、检验与验收。
10. 竣工交付与培训。
11. 质量保修。
12. 其他：\_\_\_\_\_。

### 二、特殊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如绿色建筑、BIM 技术应用、装配式建筑、智能建造、科技创新技术等，需提出具体的技术和实施要求。

2. 特殊保护要求：如历史文化遗产、文物、保护性建筑、古树名木、永久性绿地、河道桥梁、市政管线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3. 特殊管控要求：如扬尘、噪音、**建筑垃圾减量化**等，需提出具体的实施要求。

注：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选择推荐的厂家品牌以外的产品的，应当满足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具体要求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现场条件与基础资料：场地现状图及地形图、地下管线及设施资料、相邻建筑物及构筑物资料、现场水电接驳点位置。
2. 地质与勘察资料：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 设计文件与技术要求：随本招标文件同时发布电子图纸。
4. 项目批准与许可文件。
5. 环境与外部条件资料：气象水文资料、周边交通与物流条件、场地及周边环境敏感点等。
6.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要求。
7. 合同及相关商务文件：合同条件（草案）；发包人制定的现场管理、质量管理、安全文明、信息报送等具体规定。
8. 其他：\_\_\_\_\_。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施工招标

##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第一阶段投标文件

-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承诺书
- 六、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十一、业绩信息
-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 一、第一阶段投标函

## 第一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第二阶段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工期\_\_\_\_\_日历天。

2.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 我单位委派\_\_\_\_\_（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并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关于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自愿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5）我方承诺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份额预留项目内容，交由中小企业承担。（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择）

7.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号码：\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施工组织设计

由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对施工组织设计内容进行编制。

## 五、承诺书

###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参加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编号：\_\_\_\_\_ ) 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和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管理规定，我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2、我单位知道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关于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他人共用我单位电脑、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互联网协议地址等。我单位承诺，如一定时期内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所有项目（含不同项目、不同标段）中，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或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或上传投标文件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与其他投标人一致情形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

3、我单位承诺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不良行为的，愿意接受行政监督部门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等媒介上予以公开，接受行政监督部门按照相关规定给予信用惩戒。不良行为信息在公开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不良行为包括以下情形：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等；

(2) 递交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故意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已醒目标识的无效投标条款且事先未质疑等情形

(3) 在无锡市（含江阴、宜兴）建设工程招投标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的；

(4) 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投诉的；

(5) 国家、省、市现行有关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及其责任人员其他不良行为。

4、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信息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思表示。本诚信承诺书经我单位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后生效。

承 诺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中标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其他约定：\_\_\_\_\_（如中小企业承担份额）

\_\_\_\_\_  
\_\_\_\_\_  
\_\_\_\_\_。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七、拟分包项目计划表（如有）

### 拟分包项目计划表

分包人 1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2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分包人 3 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与拟分包工程相 关的企业资质	
所属行业		是否中小企业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 要 内 容	拟承担合同份额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含附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中级职称人员		
信用手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材料）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二)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职	
建造师证号				建造师专业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项目负责人简历					

说明：

1.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项目负责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除外）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项目负责人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

说明：

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 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 (四) 其他情况

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要求。

#### (五)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审查材料。

## 九、投标保证金凭证

## 十、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招标的\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_\_\_\_\_ ) 招标文件要求，我单位\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符合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情形，现自愿使用信用承诺书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的证明，并自行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

如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约定，存在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形的，我单位承诺自收到招标人书面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的，自愿接受以下处理，且不提出任何异议：

1、列入失信行为记录，自记录之日起至保证金兑付之日止，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或中标均无效。失信行为记录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无锡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招标投标活动时，均以现金方式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2、我单位未按承诺及时给付相关款项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愿意接受由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我单位予以处理。

3、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单位承担。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各分中心、招标人可以暂缓退付我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承 诺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业绩信息

### 业绩资料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建设规模	
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 说明：1.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表中所填类似工程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款规定的材料）等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获取。
4.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予认可的情形外，以下情形也不予认可：（1）项目负责人奖项、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担的；（2）合同履行时，项目负责人不具备注册建造

师资格或者超越注册建造师执业规模范围执业的；（3）项目负责人未取得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4）项目负责人违反规定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

## 十二、其他材料（含定标材料）

其他材料

\_\_\_\_\_（项目名称） \_\_\_\_（标段） 施工招标

##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标段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第二阶段投标文件

- 一、第二阶段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材料（商务部分）

# 一、第二阶段投标函

## 第二阶段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_（标段编号）的\_\_\_\_\_（标段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其他材料（商务部分）

其他材料

## 一、其他材料

(一) 品牌承诺表

附件

《材料、设备品牌承诺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参考品牌	承诺品牌	备注
一、土建工程				
1	钢筋	中天、沙钢、永钢		
2	水泥	天山、盘古、海螺、南方		
3	商品砼	东峰、方力、良兴、华虹		
4	PC 预制构件	无锡嘉盛商远、无锡锦汇、宜兴鼎业、江阴云力		
5	ALC 板	南京紫侯弘、南京旭建、宝鹏、江苏建华		
6	预拌砂浆	昊宇、青龙、君达、易知		
7	粉刷石膏砂浆	圣戈班、日升华、德高、龙牌		
8	保温板/保温材料	沃克森、雅鑫图、蓝米、艾菲特		
9	外墙涂料/真石漆	三棵树、立邦、多乐士、嘉宝莉		
10	无机涂料（燃烧性能为 A 级）	立邦、多乐士、三棵树、晨光		
11	铝合金型材	栋梁、凤铝、兴发、坚美、亚铝		
12	铝合金门窗五金配件	坚朗、合和、兴三星、国强		
13	铝板	中铝、西南铝、立旭、乾昭、上海吉祥		
14	玻璃	台玻、南玻、信义、福耀		
15	耐候密封胶	广州白云、杭州之江、成都硅宝、广州安泰、郑州中原		
16	发泡剂	桑莱斯、安泰、东元、美盛、广州图恩		
17	防水材料	东方雨虹、禹王、科顺、卓宝		
18	进户门	鹤山天山、博艺锦瑞门业、浙江新力门业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参考品牌	承诺品牌	备注
19	进户门门锁	三星、飞利浦、耶鲁		
20	防火门	上海升夏、宜兴天龙、宜兴天马、金马		
二、安装工程				
1	电线电缆	远东、江南、无锡光环、江苏中超、东峰		
2	矿物绝缘电缆	远东、江南、无锡光环、江苏中超、东峰		
3	各类配电箱箱体	江苏西科、江苏亿成、江苏士林、南京正锐、苏州市龙源		
4	配电箱元器件、开关电器(断路器、隔离开关、负荷开关、接触器、热继电器等)	常熟开关、正泰、上海人民(正联)、德力西		
5	浪涌保护器及后备开关/双电源	优品、申信、持合		
6	电缆桥架	江苏西科、江苏亿成、江苏士林、江苏云锦、苏州市龙源		
7	母线槽	江苏西科、江苏亿成、江苏国茂、江苏云锦、苏州市龙源		
8	多功能电力仪表	德力西、正泰电器、天正电器、上海人民、上海广合		
9	灯具(含光源)	雷士照明、西顿照明、三雄极光、佛山照明		
10	开关、插座	罗格朗、ABB、施耐德、德力西、公牛		
11	PVC 电线管(含管件及线盒)	联塑、公元、中财		
12	PPR、PVC 排水管材	联塑、公元、中财		
13	HDPE、HTPP 同层排水管材	中财、伟星、上海宏添、欧耐驰		
14	镀锌钢管	金洲、正大、国强、友发、珠江		
15	消防、污水、生活水水泵	上海连成、上海东方、上海熊猫、上海凯泉、上海徽泉		
16	铜阀门(DN50 及以下): 闸阀、球阀、过滤器、止回阀、自动排气阀	宁波杰克龙、宁波埃美柯、上海良工、上海标一、上海沪工		
17	阀门(DN65 及以上): 闸阀、截止阀、过滤器、止回阀、自动排气阀、蝶阀	上海冠龙、上海良工、上海标一、上海沪工、宁波埃美柯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参考品牌	承诺品牌	备注
18	减压阀或泄压阀、水锤消除器、水力控制阀、遥控浮球阀	上海冠龙、上海良工、上海标一、上海沪工、宁波埃美柯		
19	PVC 阀门	联塑、中财、公元		
20	不锈钢地漏	美标、箭牌、九牧、恒洁		
21	波纹管伸缩器、柔性接头、减震器	松江、静音、广侨减震、星箭		
22	橡塑保温(B1级橡塑)、风保温(玻璃棉)	华美、神州、赢胜、金海燕		
23	消防设施(消火栓、消防水泵结合器等)	川消、北消、南消、国泰		
24	消防报警系统/电气火灾/消防电源监控	海湾安全技术、无锡皓安、西安盛赛尔、泛海三江		
25	集中控制应急照明	海湾安全技术、无锡皓安、广东盛世名门、泛海三江		
26	疏散指示灯(含防爆)、出口指示灯(含防爆)、应急照明灯(含防爆)	三雄极光、拿斯特、敏华电工、无锡皓安、广东盛世名门		
27	风口、风阀、防火阀	华东正大、浙江明新、万宸、浙江上风高科、上虞东达		
28	防排烟风机、排风风机	上海通用、浙江上风高科、浙江亿利达、万宸、上虞聚英		
29	压力开关	上海金盾、萃联、北京时代威盾		
30	信号蝶阀、水流指示器、报警阀组、水压力表、管道过滤器、玻璃温度计	川消、南消、金盾、北消、埃美柯		
31	洒水喷头(含齐平式)	川消、南消、金盾、北消、百安		
32	气体灭火系统	川消、胜捷、上海金盾、南消		
33	消防水炮	川消、科大立安、世安、百安		
34	消防风机(含消防兼平时通风风机)	上海通用、浙江上风高科、浙江亿利达、上海英飞、上虞聚英		
35	风口百叶、普通风阀、防火阀、排烟阀、消声器、成品静压箱	上海显隆、上虞育才、上海威士文、华东正大		
36	泛光灯具	爱克莱特、迪艾生、维克、南浦		
37	电梯	通力、迅达、日立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参考品牌	承诺品牌	备注
38	太阳能热水器	沐阳、四季沐歌、太阳雨、皇明		
三、智能化工程				
1	交换机	H3C、华为、思科、锐捷		
2	视屏安防监控设备（摄像机、硬盘录像机、解码器、服务器、管理平台、硬盘等主设备）	海康威视、浙江大华、华为、捷顺		
3	智能安防系统数据集采应用、智能安防平台相关设备	敏达、广拓、泰杰、海康威视		
4	电子围栏、红外对射、一键式紧急报警柱、可视化紧急求助报警盒、紧急报警管理机、红外幕帘壁挂探测器、紧急按钮（有线）、报警器电源、燃气探测器	海康威视、大华、广拓		
5	安防设备楼宇对讲系统	立林、海康威视、狄耐克、大华		
6	门禁读卡设备	海康、捷顺、立林、狄耐克		
7	道闸、停车场管理系统	海康、捷顺、立林、狄耐克、大华		
8	UPS	科士达、伊顿、艾默生、华为、山特		
9	电子巡查系统主要设备	捷顺、海康威视、广拓、美赞美		
10	背景音乐及应急广播系统	万声达、山水、迪士普		
11	管理计算机	戴尔、惠普、联想、华为		
12	综合布线、低压线缆、五方通话	爱谱华顿、一舟、天诚、普天天纪		
13	服务器/网络机柜	金盾、图腾、普天天纪、APC		
14	泛感知	泰杰、广拓、美赞美、塞斯韦尔		
四、装修工程				
1	乳胶漆/防水乳胶漆	多乐士、立邦、三棵树		
2	瓷砖粘贴剂/填缝剂/背胶/界面剂/墙固	德高、马贝、汉高		
3	多层板	莫干山、千年舟、兔宝宝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参考品牌	承诺品牌	备注
4	隔墙、吊顶轻钢龙骨	泰山、龙牌、可耐福、世宇石膏		
5	石膏板	泰山、龙牌、可耐福、世宇石膏		
6	阻燃板	兔宝宝、莫干山、格罗西		
7	中央空调	美的、海尔、海信、格力		
8	壁挂炉	美的、海尔、能率、威能		
9	地暖分水器	欧瑞格（OREGX）、沃茨、丹佛斯、卡兰卡		
10	新风	美的、海尔、海信、格力		
11	智能家居系统	狄耐克、控客、深渡		
12	开关插座	施耐德、罗格朗、ABB		
13	灯具	三极雄光、西顿、雷士、佛山照明		
14	厨房电器	方太、西门子、博世		
15	厨房水槽及龙头	摩恩、科勒、高仪、汉斯格雅		
16	台盆、浴缸、马桶	科勒、高仪、杜拉维特		
17	洁具五金	科勒、高仪、杜拉维特、汉斯格雅		
18	淋浴屏	南海康健、科勒、玫瑰岛		
19	暖风机	科勒、松下、奥普、欧普		
20	木地板	大自然、书香门第、生活家、和邦盛世、鲁比客		
21	瓷砖	蒙娜丽莎、东鹏、马可波罗、罗斯福		
22	橱柜	志邦、金牌、欧派		
五、泳池设备				
1	板式换热器	传特、力和、尔星		
2	热水循环泵	格兰富、威乐、南方		
3	循环、按摩水泵	爱克、威浪仕、意万仕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推荐参考品牌	承诺品牌	备注
4	投药泵	蓝白、西科、鼎桓		
5	水质检测仪	西科、鼎桓、金涛		
6	按摩/过滤砂缸	爱克、威浪仕、意万仕		
7	紫外线消毒器	爱克、优威、威固		
8	除湿热泵	斯诺芬、爱克、展华		
9	控制电箱	上海人民、常开、上海良信、杭州之江		
10	UPVC 管材	中财、华亚、联塑		
11	CPVC 管材	三佑、华生、联塑		
12	空气源热泵	斯诺芬、铭迪、爱克		

注：备注：工程选用并不局限于以上参考品牌，如选用同档次其他品牌产品，承包人需提前 30 天向招标人提供相关资料，经招标人审核同意后选用。

## (二) 投标人联系方式

###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